|  |  |  |
| --- | --- | --- |
|  | WIPO-C-B&W | **C** |
| WIPO/GRTKF/IC/40/20 Prov.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9月30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四十届会议（“IGC第四十届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格鲁吉亚、哥伦比亚、古巴、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缅甸、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94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非洲联盟（非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南方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6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ADJMOR、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第一民族大会、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国际土著新闻社（AIPIN）、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怀262援助组织（NKW262）、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马赛援助协会(MAA)、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图拉利普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土著世界协会（IWA）、土著信息网（IIN）、植保（国际）协会（CROPLIFE）和知识生态国际（KEI）（24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7. 文件WIPO/GRTKF/IC/40/INF/2概括介绍了IGC第四十届会议分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反映所有发言的详细情况，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产权组织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四十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总干事致开幕辞。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说，很高兴看到这么多的代表团出席这一极其重要的会议。IGC第四十届会议是大会举行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也是当前任务授权下的最后一届会议。IGC应向大会提出建议，报告过去两年IGC在执行当前任务授权的过程中所做的极其出色的工作。他感谢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和两位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在此过程中的特别参与以及为IGC能够取得成果保持所需动力。他提到了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这是IGC进程中迈出的极其重要的一步。他很高兴听到对主席案文有如此积极的反馈。他感谢加拿大政府为自愿基金捐款，这使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能够参加IGC第四十届会议。他回顾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派代表参加IGC的重要性，而自愿基金是推动这些代表参会的工具。尽管加拿大政府慷慨捐款，但自愿基金的运行再次入不敷出。他提到了土著专家小组，并欢迎三位发言者：Wilton Littlechild先生、Lucy Mulenkei女士和Valmaine Toki女士，他们将参加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目标的看法”的讨论。他期待取得一个可向大会传送的建设性成果。
3. 主席感谢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给予的援助、提供的支持和作出的宝贵贡献。他们作为一个团队运作，并在IGC届会之间进行接触。他曾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磋商，并感谢他们继续提供支持和给予建设性指导。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要完成两个关键议程项目的审议。IGC必须继续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还将就所有三个主题举行一次回顾成果会议，包括对未来工作及向2019年大会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为了支持这项工作，他编拟了两份主席的信息说明，以协助与会者做好准备工作。正如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宣布的，他还自行发布了一份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这些文件将在议程第6项和第7项下讨论。与往届会议一样，IGC第四十届会议也会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现场直播，以便做到开放和包容。所有与会者必须遵守《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会议将以建设性精神举行辩论，希望全体与会者在出席会议时适当尊重会议的秩序、公平和得体原则。对于任何有可能不遵守惯常良好行为规章的与会者，或者任何发言与所讨论问题不相关的与会者，他作为IGC主席，保留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其遵守会场秩序的权利。在议程第2项下，允许每个地区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就所有议程项目作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以书面形式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rtkf@wipo.int。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将增加成员国了解且或许支持观察员提案的机会。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行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和价值。IGC应就每个议程项目逐一达成一致决定。在每个议程项目结束时将敲锤确定每项决定。已经商定的决定将于6月21日(星期五)分发或宣读，供IGC正式确认。会议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编拟，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征求它们的意见。会议报告将以所有六种语文提出，供IGC下一届会议通过。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40/‌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秘书处的说明：许多首次发言的代表团祝贺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并对他们筹备本届会议表示感谢。]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对主席编拟的信息说明表示赞赏。它研究了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说明，供会议进行审议，包括主席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键条款的案文语言。它希望这将促进审议工作。它也研究了关于在议程第7项之下进行讨论的说明。除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进行谈判外，IGC第四十届会议还将回顾在当前任务授权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对于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它赞成讨论核心问题，以便就目标、受益人、客体、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等问题达成共识。如何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为IGC的工作奠定基础。亚太集团的大多数成员认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应该具有包容性，应该体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有特征。此外，它还应当是一个全面的定义，不需要单独的资格标准。大多数成员也赞成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差别化保护，并认为这种做法为反映IGC任务授权中提到的平衡、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平衡权利人、用户和广大公众利益的权利和利益提供了一个机会。一些成员国持有不同立场。基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确定权利级别可能是缩小现有差距的一种解决办法，最终目标是就确保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均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关于保护范围，虽然一些成员国持有不同立场，但亚太集团的大多数成员赞同根据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或特征，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关于例外与限制，确保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具体国情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实质性利益，以均衡的方式考虑有关规定至关重要。因此，例外与限制不应当过于宽泛，以致损害保护范围，同时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国家重点，给予各国充足的政策空间。虽然亚太集团的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但大部分成员重申有必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它希望IGC第四十届会议能够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以在当前任务授权下所取得的非比寻常的进展为基础，指导IGC未来的工作。它保证全力支持主席的工作。它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结果。它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将促使IGC的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集团”）发言，对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希望今后在所有问题上都能取得丰硕的成果。可以肯定的是，在主席的领导下，在IGC专业工作方法的帮助下，IGC的工作将富有成效，并为所有成员带来积极成果。它随时准备参加关于所有主题的磋商，以确保会议圆满成功，并祝愿每个人的工作硕果累累且富有成效。
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集团”）发言，认为主席编拟的所有文件是继续进行谈判的非常重要的工具。2018年6月，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未就案文达成共识，因此无法将第二次修订稿文件转送大会。主席就此事项所作的个人努力被认为是对今后关于遗传资源的辩论的贡献。与此同时，它承认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就条款草案进行讨论。它深知IGC第四十届会议是当前任务授权下的最后一届会议，它认为现有的不同案文为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于5月27日和28日在蒙特勒组织务虚会，这次务虚会使人们能够就未解决的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它重申愿意在本周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实质性问题和IGC下一个两年期未来工作的讨论。决定必须一如既往地让所有人都能接受，并且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
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向主席保证将坚定不移地提供支持，确保会议取得成功。主席的信息说明都是非常有用的文件，可指导IGC的工作。它赞同主席为本周提议的方法。采取行动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国际保护，其迫切性从未这么明显。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继续被边缘化，使得他们受到明显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其知识资产的商业开发未得到补偿或只有极少的补偿，社会解体，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彻底消失。非洲集团一直在参与IGC的谈判，并将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和道德价值角度继续参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创造的、应该拥有的而且应该出售并获得足够补偿的正是这种知识。他们的索求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令整个知识产权体系彻底革新，而是使其得到改进，并弥补产权组织差距分析中查明的固有的和系统的历史性空白或不平衡。从历史上来看，这为它呼吁制定一个最低限度的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框架提供了依据，以便在国家一级阐明细节。它承认版权制度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已经用于或可能用于保护某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它关切的是，现行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没有认识到保护所需知识的必要性和独特性。这应该是讨论的重点。在该任务授权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就传统知识的定义、可保护的客体和资格标准几近达成共识，但一些问题（特别是受益人和时间限定因素）除外，这些问题可以在高级别政治辩论中即在外交会议上解决。同样，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几近达成共识，这是因为绝大多数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做法非常灵活，特别是在长期未解决的问题上，即文书范围窄（为今后的扩大范围谈判留下了机会）、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以及制裁和补救措施方面，并指出，应将撤销授予的权利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是在有欺诈意图的情况下。但是，由于纯技术原因，对于修订后案文永远不会达成一致。非洲集团赞赏主席编写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力图平衡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利益并确保更清楚地了解国际公开要求的实用模式以使决策制定者能够就公开要求的成本、风险和惠益作出知情决定，这一动机令人感到鼓舞。希望IGC第四十届会议对该案文给予积极考虑。关于未来工作，IGC第四十届会议将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考虑到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专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IGC应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一项国际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并考虑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举行其他会议。它欢迎主席关于未来工作备选方案的信息说明，其中包括新的IGC任务授权和合理的工作方法。它对主席建议给予了积极考虑，并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谈判。它重申支持主席的工作确保IGC第四十届会议取得圆满成果。它将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
7.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说，IGC的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规定，IGC将加快其工作，以便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应侧重于审查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跨领域问题和未解决的问题，例如目标、客体、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IGC还应该对各个项目进行评估，并编拟一份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以提交大会。它表示，IGC在2020-2021两年期有一项平衡的任务授权十分重要，以便于实现拥有一部或多部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有效保护的法律文书的目标。它感谢协调人在起草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奉献，这些文件全面概述了对于各项主题上不同立场的讨论。它强调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作贡献和参与的重要性，这对于推动工作取得进展必不可少。为此，它呼吁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捐款。它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协作工作，并敦促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公开和坦率的讨论，以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
8.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出席IGC第四十届会议，这是一届非常重要的会议，因为这是当前任务授权下的最后一届会议。它一直支持IGC的工作，希望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它赞赏主席为推动IGC的工作，特别是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所作的努力，虽然还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需要解决。往届会议都取得了进展。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它将继续以一种积极务实的态度充分参加讨论。它还支持大会继续给予IGC任务授权。它希望与所有其他国家一起取得实质性进展。
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相信IGC在主席的领导下，在本周能够继续取得进展。它承认IGC在当前任务授权期间取得的进展。在缩小现有立场分歧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仍然希望本周能够在解决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未解决的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保护设计应该既支持创新又支持创造，并且应该认识到这三个客体的独有性质和重要性。随着IGC本两年期的任务授权接近尾声，IGC仍有必要继续开展与任务授权相一致的工作，并在考虑到所有成员国所作贡献的循证和包容性办法的支持下，利用可靠的工作方法，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谈判应包括讨论大背景、拟议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际应用和影响，包括成员国的经验。它期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它承认他们对IGC的工作作出了宝贵和至关重要的贡献。它欢迎加拿大政府最近为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该捐款能够承担IGC第四十届会议推荐受助者的部分开支。但是，IGC第四十届会议之后的可用金额不足以承担与IGC下一届会议任何新申请人有关的所有适当费用。它仍希望自愿基金能够很快得到补充，并且仍致力于为取得都能接受的成果作出建设性贡献。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向主席保证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他的工作，以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它确认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工作，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IGC面临的问题不仅对所有成员国非常重要，而且对各地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更为重要，他们早在建立现代知识产权体系之前就已经形成和发展了基于传统的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创新。社区有权维持、控制和保护其对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需要让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传统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得到更好的认可。它希望讨论将侧重于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IGC可以进一步缩小差距，更接近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达成相互一致。LMC饶有兴趣地研究了主席的信息说明，希望拟议案文将有益于指导达成共识和一致。IGC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注意到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不想失去已经取得的任何进展。它相信，IGC第四十届会议在往届会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也将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进展。IGC第四十届会议不仅需要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还需要回顾情况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到会议结束时，IGC将完成其在2018-2019年任务授权下批准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按照任务授权，IGC需要根据当前任务授权的目标向大会提交工作结果。另外，大会将在2019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保护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和/或继续谈判作出决定。LMC理解编拟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的基本动机，即为了达成共识，同时考虑到在现阶段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观点以及实施的实际可行性。有关主席关于议程第7项的信息说明，它同意本两年期在这些案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这一评估结果。LMC随时准备参与IGC未来的工作，包括未来工作中可能的合理工作方法，这些方法将使IGC能够更有效、更高效地利用时间。鉴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IGC应采取下一步行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文书。它对主席表示有信心能取得进展。
1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上届会议是讨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三次专题会议。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的特设专家组和联络组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在涉及保护客体和资格标准的问题及目标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产生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文件WIPO/GRTKF/IC/40/4和WIPO/GRTKF/IC/40/5）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它希望稍后在议程第6项下对案文的某些内容提出进一步的技术性评论。关于方法，仍然需要透明度和包容。它赞赏主席通过提供旨在作为供进一步讨论的另一个可能替代项的案文，努力推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进展。主席的个人举措为今后在遗传资源方面开展工作提供了一次可加以考虑的机会。由于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讨论将提交大会的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它重申认识到IGC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且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它期待着积极参与关于延长任务期限和工作计划的讨论。关于新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支持从当前任务授权的案文开始，将其作为就未来工作进行谈判的起点。关于工作方法，它仍然坚信在IGC中进行实证讨论和借鉴国家经验是有益的。最后，2019年大会无法就这三个主题中的任何一个召集外交会议。此外，关于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决定都应在任务授权期结束时作出，因为这是IGC的惯例。它期待着建设性参与所有讨论，并希望取得圆满结果。
12. 特波提巴基金会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感谢加拿大政府为自愿基金捐款，这使得四名土著代表能够参加IGC第四十届会议。IGC进程的可信度取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鉴于自愿基金再次耗尽，她敦促成员国通过产权组织核心预算捐款并考虑支助土著人民参会。她期待按照主席提出的方法开展工作，并强调土著代表参加所有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包括关于未来工作的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她赞赏已取得的进展和许多成员国的趋同认识。她认为主席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提案是一种可能的推进方式。她将在本周提出具体提案。她提请注意盗用或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使用方面的近期例子，以及耐克公司对古纳人民神圣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错误认定。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IGC编制的文书必须要能够预防此类文化伤害。关于保护范围，任何分层法都必须包括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机制，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能力根据某些标准保护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论控制程度或传播程度如何。例外与限制范围必须特别小，并且符合土著习惯法和关切。它欢迎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该案文澄清并巩固了几点共识。她将就如何能够改进提出建议。成员国必须认识到，有些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涉及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IGC文书不应损害或替代《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第31条，也不应损害现有权利。她向IGC推荐了2019年4月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正式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重点是传统知识专题。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产权组织：(1)快速进行谈判，并利用其核心预算资助土著人民参与审议；(2)更新2016年关于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技术审查（WIPO/GRTKF/IC/29/INF/10），以反映当前的问题，强调“平衡”和“公有领域”等概念，以及这些概念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习惯法可能有怎样的冲突；(3)在2021年前举办第二届土著专家讲习班。她期待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且成员国认真审议土著代表提出的提案。通过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有效接触，IGC能够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13.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及传统知识司支助并主办磋商前论坛，以协助非洲集团的一些代表为IGC第四十届会议做准备。它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IGC在过去四届会议在案文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取得进展。由于这是本两年期内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后一次审议，这是一次机会，可以缩小关于这些概念问题的分歧，这种分歧在谈判过程中构成了巨大的困难。它将把精力集中在保护范围（分层法）以及例外与限制上。主席的文件有望促成高效的审议。它提到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欢迎在针对保护范围采取分层法或差异化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致力于进一步完善这一概念以建立共识。关于例外与限制，它倾向于简单陈述例外与限制，以便国家和地方两级都具有灵活性。对例外与限制进行无限制的列举陈述并不是正确的做法，因为这不仅会破坏保护范围，也会否定作为IGC任务授权核心的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本质。将图书馆、博物馆、教学、学习等称为合理的列举例外理由，反映了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独特性的误解。从历史上看，由于缺乏道德规范和殖民残余，上述场合可能成为盗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途径。与版权制度和其他制度不同，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放在图书馆、博物馆和教室，并不能有效保证它可免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通常具有神圣性和秘密性，要求有基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传统习俗协议及知识持有人，而博物馆和图书馆不能保证这一点。国家法律和习俗协议更适合处理例外与限制问题。它注意到并承认主席努力确保继续在作为最成熟案文的遗传资源案文上取得重大进展。它回顾了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IGC如何就并未商定的遗传资源案文最终达成新的跨地区共识。它注意到主席通过提出一份主席案文努力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取得进展。尽管该案文尚未正式提交供全球集团或各地区集团审议，但它看到在不影响遗传资源案文方面其他工作的情况下通过主席案文开展遗传资源方面下一步工作的潜在途径。IGC第四十届会议是本两年期的最后一届会议，需要它回顾一下成果。IGC取得了重大进展。遗传资源方面有一份成熟案文，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方面有两个重大的未解决问题，它正在努力就其达成共识。代表团本着建设性接触的精神，对如何集体思考IGC下一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三个文本现状的特殊性持相当开放的态度。关于延长任务授权问题和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提案，IGC需要更有力的任务授权，使其有一种紧迫感，以深思熟虑的方法完成工作。长期以来，IGC的工作一直停滞不前，这种情况似乎导致IGC认为它将无休止地继续谈判。它必须寻求获得一项任务授权，以一种紧迫感推动其完成谈判。虽然认识到有关客体非常复杂，但只要有正确的政治意愿，IGC就可以取得公平和平衡的结果。IGC未能履行其任务授权，将让非洲集团以及LMC、GRULAC集团和亚太集团产生幻灭感，从而对产权组织进程和发展议程失去信心。
14.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可迄今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然而，仍有一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关于2020-202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它强调延长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并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就需要有一个平衡的任务授权所作的发言，这将有助于实现已规划的目标。为了有尽可能多的时间讨论IGC的实质性议题，这种方法的目的应当是确保有效利用时间。它同意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应该属于工作文件。IGC必须把重点放在考虑整个知识产权体系的政策目标范围上，而不是局限于考虑专利或管理专利的制度。这需要将其他各类知识产权考虑在内。还必须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协定的条款。必须认识到从一国遗传资源中获得的派生物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这将有助于追踪派生物的来源，同时认识到这一问题影响到最终产品消费者以及来源国。遗传材料的所有权将保留在来源国，不论遗传资源身在何处。它赞同以下这一事实，即谈判以案文为基础，通过一份涵盖讨论中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谈判将实现所有规划目标的全覆盖。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9/18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国际可持续发展法律中心（CISDL）和成瘾替代方法智库和行动网络（FAAAT）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

#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告知收到曼尼托巴克里族成员格雷戈里·扬林先生去世的消息，他曾参加IGC会议并为讨论作出了贡献。主席向他的家人、他的亲属和民族表示衷心的慰问。关于自愿基金，加拿大政府为自愿基金捐款，自愿基金得以资助四名土著代表参加IGC第四十届会议。自愿基金即将再次耗尽，可能只能再资助一名土著代表参加另一届会议。他回顾了2018年大会的各项决定，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自愿基金已经耗尽，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或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他呼吁各代表团进行内部磋商，并为自愿基金捐款。自愿基金对于产权组织和IGC信誉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 [秘书处的说明]：土著专家小组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探讨了以下专题：“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目标的看法”。三名专家小组成员是：Wilton Littlechild先生、Lucy Mulenkei女士和Valmaine Toki女士。专家小组主席是Nelson De León Kantule先生。专题介绍按计划进行（WIPO/GRTKF/IC/40/INF/5），发言内容原文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专家小组主席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该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Littlechild酋长首先发言，他确认2019年是国际土著语言年，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重要性。他阐明了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技术转让和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随后介绍了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由18,000多起诉讼发展而来的。Littlechild酋长概述了可能的和解途径。他以土著人民为例，指出和解进程的第一步将是让土著人民恢复其语言、其仪式和其传统，另外指出推广土著游戏和体育运动作为一种传承语言和文化以及向外部世界展示土著文化丰富多彩的方式的重要性。Littlechild酋长确认这些是寻求治愈的最初步骤。

Mulenkei女士谈到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她强调，虽然产权组织IGC区分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但土著人民将它们作为一体进行考虑。因此，IGC必须将它们视为一个携手共进的整体。她还谈到了惠益分享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中有很大一部分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视为神圣的，对其加以利用应该得到所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她还对传统知识，特别是那些可能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中夺走并被迫纳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的文献编制提出关切。她谈到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为此，她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和被纳入IGC讨论的重要性，敦促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捐款，并请产权组织大会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的建议达成一致。

Toki女士谈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ICG目标中的作用问题。她确认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概述的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并提请特别注意第31条。她明确表示需要调整IGC谈判的方向。Toki女士呼吁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述权利作为IGC谈判的基准。她概述了确认所有行动的目的和意图的必要性。她还响应前面发言中的号召，主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进一步参与这些谈判，并呼吁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捐款。”

1. [秘书处的说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举行会议，推选和指定多位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与会人员获得其出席IGC下届会议的资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40/INF/6中进行了报告。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40/3、WIPO/GRTKF/IC/40/‌INF/4和WIPO/GRTKF/IC/40/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委员会还忆及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鼓励委员会成员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4.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Reza DEHGH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Nelson DELEÓN KANTULE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Mahmud JUMAZODA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Subama MAPOU女士，ADJMOR代表；Lucy MULENKEI女士，土著信息网（IIN）代表；Moses PHAHLANE先生，国际合作部多边贸易问题副处长，南非；Aurelia SCHULTZ女士，版权局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顾问，美利坚合众国；Heidi VASCONES MEDINA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
5.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6. 承认2013年土著专家讲习班报告（WIPO/GRTKF/IC/25/INF/9）中所反映的该讲习班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并参考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2019年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比照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第8项下商定的类似安排，于2020–2021两年期组织一次土著专家讲习班。
7. 承认一名土著专家编拟的"关于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技术审查”（WIPO/GRTKF/IC29/INF/10）（技术审查）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并参考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2019年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委托一名土著专家对技术审查进行更新，供委员会在2020–2021两年期审议。

# 议程第6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主席说，根据当前的任务授权，IGC第四十届会议应当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重点是解决未解决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并审议一部（多部）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案文。关于议程第6项的结果，建议编拟文件WIPO/GRTKF/IC/40/4修订稿和文件WIPO/GRTKF/IC/40/5修订稿，同时回顾关于文件WIPO/GRTKF/IC/40/4和文件WIPO/GRTKF/IC/40/5的决定，其中指出，将请IGC审查这两份文件并提出评论意见，以编拟两份文件的修订稿。上周，他就该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与地区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本届会议将沿用与IGC往届会议相似的方法，同时顾及分配给议程第6项的时长。给该议程项目分配三天时间仅够对两份文件进行一次全面订正。周二，协调人可能会介绍正在进行的工作。在IGC注意到这些修订稿并将其转送至议程第7项下回顾成果的会议之前，这些修订稿没有任何地位。加纳的保罗·库鲁克先生和牙买加的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将继续执行协调人富有挑战性的任务。他们将听取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所有发言，并着手起草和纳入已提交的技术提案。他们也可以提出自己的想法，努力缩小差距，避免重复工作或纠正技术性错误，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都在工作文件中得到体现。最初可能不包括逐字提案，这取决于他们如何看待这些提案，以及这些提案是否确实能够缩小差距。他编写了一份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说明，其中阐明了讨论的重点，并反映了前几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应一些成员的要求，他列入了关于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的一些案文提案。关于这些案文提案，他纳入了关于客体、目标和资格标准的材料，因为所有这些要素都是相互关联的。各代表团不能孤立地看待这些要素，他将它们整合为一个单一的框架，因为这是IGC需要商定的内容。如果没有一个单一的框架，案文中可能提出更多替代项。IGC需要商定单一的方法，它在最近几次会议上已经开始这样做，这反映在主席关于未来工作的信息说明中。关于保护范围的案文提案，有两种宽泛的观点：基于措施的方法和基于权利的方法。在其案文提案中，现阶段他只侧重于分层法，不过仍需要讨论和审议基于措施的方法。他试图使分层法合理化，从而使该方法更加清晰。在编拟案文提案时，他希望规避术语表中的所有定义。在保护范围内，其提案重点关注与资格标准相关的两个要素：社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控制水平，以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受益人之间的联系。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案文提案略有不同，但不属于该条的核心标准，即控制和联系。他规避使用“秘密”和“神圣”这两个术语，因为它们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因为对资格标准有了更好的理解，并将重点放在控制和联系这两个要素上。“神圣”一词仍然非常重要，需要就此开展更多对话，指出土著代表希望保留这一术语。必须就这个术语在各层次内如何运作开展对话，因为一旦知识进入公有领域，必然会遇到一些挑战。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一直是他面临的最大挑战。在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中，起首部分有一种替代方法，指出可能存在例外与限制，应在国家一级加以解决。这是一个普遍的、宽泛的例外，成员可以考虑在国家一级确立例外与限制。IGC可以尝试使这些合理化。也有许多具体的例外情况。他回顾，IGC正在制定一项知识产权文书，该文书应设定最高-最低标准，并且在国家一级要有相当大的灵活性以便于实施。在这一领域，成员国之间的法律制度大相迥异，其中列出的与版权有关的一些具体例外涉及由于对习惯法和协议及信仰体系理解相关的概念分歧而出现的一些问题。最后，他未在其案文提案中提及具体的例外与限制。他建议对这些问题进行广泛讨论。成员需要审议的问题之一是，国际一级是否不应该有任何具体的例外情况。其案文提案没有地位，只是他的思想和想法而已，这些提案意在为成员的讨论提供助力。他希望IGC认识到必须努力建立一个单一的框架，因为这是推进工作的基础。关于方法，主席说，他没有得到正式的反馈。他最初计划设立联络小组，但经过思考，且由于时间有限，他不想涉及透明度和包容问题，他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同时设立联络小组和举行非正式会议。他打算先举行非正式会议。这些非正式会议将涵盖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尽管也会涉及一些相关要素。非正式会议将采用相同的方法。主席将由副主席席尤卡·利德斯先生担任。
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是讨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三届专题会议。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特设专家组和各联络小组的有益讨论的基础上，在第1条和第3条中的客体和资格标准以及第2条中的目标等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它期待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第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文件WIPO/GRTKF/IC/40/4和WIPO/GRTKF/IC/40/5）。这些文书不具有约束力。关于密切相关的资格标准问题，它欢迎消除重合部分并保留一整套资格标准的趋势。关于第1条，定义中应纳入哪些判定仍有待讨论。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期待继续讨论“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这一措辞。两个案文的第3条都考虑到其对所谓的时间方面的关切。它支持替代项2。关于目标问题，它特别倾向于替代项2，并保留了替代项2。替代项2中的修正内容确切反映了IGC第三十九届会议非正式讨论期间提出的提案以及对第二次修订稿相关部分的最后编辑性意见。它欢迎在基于案文的讨论中取得的一些进展，但同在当前的任务授权下一样，继续提倡可靠和基于证据的工作方法。它回顾了其关于研究的两项提案（文件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实际上，它提议秘书处应当分别开展涉及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研究。为了供IGC讨论，研究应当分析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客体和不予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同时还应考虑到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一些可能以措施为导向，另外一些可能以权利为导向。它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类似提案，旨在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专门制度进行研究。它希望与其他代表团合作，探讨合并其提案的可能性。它随时准备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在与新任务授权有关的讨论中开展这种合作。
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IGC之前在全体会议、联络小组以及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组织的特设专家组期间进行的讨论。它认为讨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客体和资格标准问题上。讨论以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文件WIPO/GRTKF/IC/40/4和WIPO/GRTKF/IC/40/5）提出的第二次修订稿为基础，将朝着正确方向前行。它重申其倾向于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它欢迎消除重叠部分和保留资格标准的举措。在第3条中，与替代项2一样，必须保留50年或五代人这一时间要素。在关于目标的条款中，它倾向于提供平衡的保护，并像替代项2那样，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作为受益人。它回顾了它对“盗用”一词的关切以及它对“误用”的偏爱。它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支持当前任务授权中所反映的循证法。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研究提出的两项提案，这些提案可采用循证法促进讨论。
4.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协调人编写的2019年6月18日“进行中的工作”文件分发之后举行的。]主席说，协调人“进行中的工作”文件没有地位，进行介绍只是为了获得初步反馈，以确定协调人下一步的方向。反馈将有助于为进一步编写最终修订稿提供依据，晚间将形成最终修订稿。在协调人“进行中的工作”文件中，对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采取两种明确的方法。IGC倾向于基于权利的方法，而不是基于措施的方法，尽管这两种方法并不相互排斥。就例外与限制而言，它考虑采用规范性方法，而不是在国家一级提供灵活性的方法。必须明确这些方法，并将它们与明确的框架联系起来。
5. [秘书处的说明：副主席，来自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现在主持会议。]副主席邀请协调人介绍其“进行中的工作”文件。
6. 保罗·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已请协调人审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并提出案文供IGC审议，这些案文简明扼要，意在缩小差距，避免重复和冗余，并保留成员国提案的完整性。他们的工作考虑到了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他们选择先就传统知识案文草案开展工作，然后将修订稿作为“进行中的工作”文件来提交。他们计划修订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以便在第二天提交。他们把重点放在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和第9条上。在第9条中，他们删除了第9.1款(d)小段。他们将后面的一条重新编号为(d)小段。在第9.3条结尾处，他们更正了一项错误，并将最后一条小段重新编号为(e)。在替代项2第9.3款结尾处，他们删除了对第5.1条的交叉引用，因为已经删除了第5.1条先前的替代项。还删除了替代项2第9.4款，因为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款，对第9.6款进行了修正，以满足一个成员国的要求。他们删除了第9.6条中“传统知识”之前对“受保护”的提及，并删除了替代项3，因为没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替代项。
7.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协调人的工作方式与通常的工作方式不同，希望能做到公开和透明。他们试图纳入成员国所作的所有发言。关于第5条，她请各代表团以开放的心态听取意见。在替代项1中，协调人删除了“予以保障”一词，并保留了“保护”一词，因为保护更符合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他们建议保留“保护”一词，并删除替代项1和替代项2中的“予以保障”一词。在替代项2中，(b)款以“凡参照习惯法及做法”开头，他们合并或使用主席提出的现有案文，以体现传统知识的本质。原来的案文中有“传播范围窄”，而在原来的(d)款即现在的(c)款中，有“传播范围广”。他们试图使用主席提议的语文将“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归纳到一起。新案文如下：“凡参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传统知识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他们删除了(c)款，将(d)款重新编号为(c)款，其中删除了一些措辞。他们试图从整体上解决传统知识问题，而不是将其局限于“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对于未经事先和知情同意利用的传统知识，他们插入了“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及做法”，删除了“或未经其事先知情同意”，因为事先知情同意提出得更早。为了与非正式会议期间的介绍保持一致，他们让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提出请求，因此他们提出了“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她说，他们删除了第5条中的替代项3和替代项4，因为根据讨论记录，这两个替代项未得到太多的支持。她请各代表团不要要求再插入任何案文，而是以全新的眼光来看待，看看他们能否接受。
8. 副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或提出问题。
9.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接受该案文，前提是IGC能够在所有成员之间重建信任，其目标同样是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0.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就第9条提出了一个问题。她回顾了她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的多次发言，大意是替代项1中缺少了一项内容，即参与、事先知情同意或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协商。她原以为这项提案会得到支持。事实上，一些成员国在评论时指出，如果案文中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则可纳入“酌情”一词，因为不同国家的条件和背景不同。她期望这一点反映在案文中。她希望这只是一个疏忽。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将继续研究该案文并在地区一级进行磋商。它建议，在第5条替代项3(c)款下，将最后一词“传播”替换为“利用”。它提出了这一意见，但不影响其对是否希望继续使用经修改的替代项2进行总体评估。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进行中的工作”文件涵盖了磋商期间提出的主要专题和议题。它一直支持协调人为减少替代项数量和为每条提出两个不同的替代项而采取的方法，这反映了成员国的主要不同观点。关于例外与限制，它倾向于替代项1，但经过广泛讨论的另一个替代方案是，根据主席提出的建议，编拟一个折衷的替代项。它建议在第一次修订稿中提出这一补充替代项，供成员国审议。这项插入内容意在弥合现有差距，将受到欢迎。
1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在没有彻底研究过该文件也没有能够与其成员国磋商的情况下，它可以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需进一步阐明、讨论和征求评论意见。
14. 美国代表团回顾，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它支持第9条的替代项2，修改了第9.6款，以提高可读性和明确性。协调人随后删除了替代项2的第9.4款，而这是替代项2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倾向于重新插入该款。在第9.6款中，协调人在“传统知识”之前省略了“受保护”一词，这一措辞非常重要，因为它将受该文书保护的传统知识与属于该文书草案中传统知识定义范围内的广泛传统知识区分开来。应将“受保护”一词重新插入第9.6条(a)、(b)和(c)款第一行。关于第5条，它提出了一个新的替代案文，其中将采用资格标准并将其纳入保护范围和条件。这将通过简化案文和消除冗余缩小差距。它重新宣读了前一天提出的措辞，以便可以将其列入案文。其内容如下：“凡传统知识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且由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时间，传统知识应按照以下定义的范围和条件受到保护：1.凡受保护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a)将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根据国内法有可能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并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并且(b)使用者使用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2.凡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将以下行为作为最佳做法(a)将受保护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并且(b)使用者使用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3.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归档和保存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它有些失望地注意到，在第5条的替代项3中，备选项1已被删除。在该特定备选项中，有一些重要内容没有反映在当前案文中，其中包括一个与错误和误导性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备选案文，这是IGC内一个非常富有成效的持续工作流程的主题。因此，它希望看到这项内容重新出现在案文中。一旦在案文中保留了这些重要概念，它就可以继续进行讨论。
15. 南非代表团回顾它在非正式会议上与尼日利亚代表团一起支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关于插入“酌情”的意见。它要求在非洲集团所提供的支持的基础上审议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请求。它支持实行两个工作流程的原则。它欢迎该文件，尽管它将进一步研究这份文件。它要求美国代表团澄清提出两个以上备选项一事，并想知道这样做是在缩小差距并寻求共识，还是使成员国渐行渐远。它请协调人将这些备选案文压缩为一个可行的、其中有三个不同哲学基础的备选案文。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尽管讨论已有变化，但仍保持着积极的势头，这反映出不同国家可能对“缩小”有不同的定义。至于南非代表团支持的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评论意见，它不接受就例外与限制提出不同的替代项，而是插入“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协商”，而不是“在适当情况下”。它要求给“人民”一词加上括号。
1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该案文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但需进行内部协‍调。
18. 日本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当前的知识产权体系，国际文书不应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公有领域。如果公有领域受到该文书的保护，则使用已经在公有领域中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会影响到第三方。尚未对第5.2条的替代项4进行彻底讨论。因此，它希望保留传统知识案文中第5.2条的替代项4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第5.2条的替代项1。它要求在所有替代项中保留“予以保障”一词，基于措施的方法应该是一种可能的推进方式。它期待看到经修订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
19. 瑞士代表团请协调人考虑简化案文。在非正式会议中，它发表了大意如此的意见。在第5条的替代项2中，确定成员国义务的想法出现了两次：第一次出现在引语中，然后出现在(a)和(b)小段中。它建议简化该案文，引语以“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开头，然后删除其中一处提及成员国的内容，但有一项谅解，即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措施的方法并非相互排斥。对替代项1也可以做同样的修正，明确指出实际上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
20.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协调人已审议该提案。然而，将该短语放在引语部分与(c)款不一致。她表示，他们可以修改措辞，使其发挥作用。
21. 中国代表团说，案文、特别是替代项2的格式有了一些变动。“传播范围窄”一词已被删除。在最初的替代案文中，不同概念之间存在着差别。修订后案文采用了主席信息说明中提出的分层法中的一些概念。它想知道为什么它会以这种方式被采用。在磋商期间，它对主席信息说明中“控制”和“与之相关时”概念提出一些关切。在实践中可能很难落实。它询问协调人他们是怎么考虑的以及他们为什么要这样改动。
22.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澄清他们删除了(c)款。在(b)款中，“传播范围窄”改为“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明显相关”。这些词的使用反映了“传播范围窄”下的构想。对(c)款进行了修订，试图缩小案文篇幅并解释何为传播。
23. 中国代表团感谢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所作的解释。关于(c)款中提到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它希望将范围扩大到“受益人”，纳入民族和族群。
24.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美国代表团要求重新插入其本国的分层法构想全文的发言。为了缩小差距，它要求美国代表团阐明他们是否试图放弃替代项1，并找到一个其今后可以在某个地方以分层法推进的进程。这一做法已经背离了基础和权利主张，它损害了缩小差距这一目标。IGC一直是前进三步，后退四步，这不是发展。
25.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将在研究案文之后发表评论意见。它请求研究制定最低标准。细节问题应该交由国家主管机构处理。
26.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用“利用”取代“传播”的修改意见。她感谢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她的提案。她表示，她可以提出一些案文来强化(c)款，稍后她将开展这项工作。
27. 埃及代表团表示，通过这些非正式文件，是为了帮助取得进展并实现缩小差距目标。IGC期望且愿意提供解决方案。20年后，出现了一种背离IGC工作的趋势。协调人作了这些修正和调整，他们反映了讨论结果。
28. 美国代表团回答了南非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其为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所提新的替代案文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新的替代案文是否会增加替代项数量，以及该代表团是否支持该条有多个替代项。它以前支持第3条，现在的案文中没有该条。该条款取代了它提出的新条款，该条款将被纳入案文中，并且将包含第5条之前替代项3预期的和明确的内容，还将纳入第3条中的资格标准。它一直在寻求缩小这方面的差距，不应添加新的替代项。它正在取代以前即为其替代项的前替代项。有一个问题涉及替代项1，这从来都不是它的替代项，但其他代表团支持该替代项。在协调人修订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中，特别是在关于替代项3的案文中，删除了备选项1。令人失望的是，由于替代项3中载有重要的具体概念，缺少了备选项1。特别是，在该备选案文中，有一项说明涉及“防范虚假的和误导性的使用”，这是它一直在努力开展工作的一个非常富有成效的领域。它很遗憾地看到缺少那项内容了。(b)款中有归属概念，但没有“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完整性”概念，这也反映在备选案文1替代项3中。为了纠正这些缺陷，它提出应当保留第5条备选案文1替代项3中反映的概念和讨论措辞。关于正式程序，它希望保留这些措辞。它愿意反反复复就如何最好地整合文件中那些重要的缺失概念进行进一步讨论。它希望认真研究第9条。它对根据主席案文提出的提案的结构表示关切，因此它正在研究这些提案，并将在讨论中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关于第9.3条中的具体例外，它提请注意(d)款。这是一个重要的例外，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的时间大约是产权组织讨论时长的两倍。它要求删除第9.3(d)条的括号。
29.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澄清协调人只能研读传统知识案文，而不能研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
30.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举行。]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1。
31.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的文件WIPO/GRTKF/IC/40/11。该文件与IGC在考虑知识产权和遗产资源方面的国家经验时采用循证法的任务授权中的公开要求有关。该文件最初是在2018年提出的，在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植保（国际）协会在IGC的一次会外活动中委托编写的“基于遗传资源的创新的专利申请中公开要求之经济影响”的报告发布之后。它对该文件进行了更新，并将结果纳入其报告中。该文件分析了公开要求对生物技术和医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造成的影响，因为这些要求会给专利制度带来不确定性。该文件以最近经同行评议的经济研究报告为基础，考虑了专利审查延迟对企业增长的影响，包括对初创公司的员工录用和销售增长的影响。调查结果显示，初创公司的专利申请每延迟一年，在作出专利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决定后五年内，初创公司的员工录用增长率平均下降19.3%，销售增长率平均下降28.4%。该文件认为，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促使企业放弃专利保护，而倾向于商业秘密等保护力度更小或非公开的保护形式，或者更糟的是，企业可能会决定减少创新活动，转而依靠他人的研究。新的公开要求可能会造成授予专利过程中的法律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企业的总体市场竞争力，包括对许可、研发、投资方面的负面影响。代表团对IGC正在审议的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有重大经济关切，并敦促各成员国在探讨这些提案时谨慎行事。它请IGC认真审议这份文件。
32.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33. 日本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提供文件WIPO/GRTKF/IC/40/11表示赞赏。如文件中所指出的，纳入强制公开要求将导致专利授予过程延迟，并给专利申请人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强制公开要求还可能会阻碍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遗传资源的行业的健康发展，无论是目前还是在未来。如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所述，它对强制公开要求有着共同的严重关切。根据该文件所述客观数据进行分析对于采用循证法推进IGC工作非常有用。例如，考虑到专利权的有效期是有限的（基本上是自申请日起20年），该文件中图4所示的A和B部分都很有说服力。此外，该文件还说明了公开要求对初创公司的影响。由于支持初创公司对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至关重要，该文件也在这些极其重要的方面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它仍然致力于根据文件中所述详细分析获得的多种经验，促进IGC以循证方式展开建设性讨论。
34. 埃及代表团表示，所有这些等待确认和批准的文件都已经在过去多届会议上提交过。它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没有改变。IGC将再继续开展两年工作，不需要更多的文件。提出这些文件的代表团的关切只应通过讨论和谈判来解决。因此，不需要任何新的文件。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40/11。代表团也担心公开要求可能会导致专利授予过程延迟，并给发明人或申请人带来负担，最终阻碍遗传资源相关发明的发展。最近，它与遗传资源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谈，并有机会听取了他们对在专利制度中引入公开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意见。与会者表示，他们担心，如果他们试图满足发明中使用的每一种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专利申请日期可能会大大延迟。根据之前的经验，如果引入公开要求，可能需要额外的研究和审查时间来审查提交的材料，由此给专利局带来了额外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负担。这可能会导致专利授予过程延迟。它随时准备建设性地讨论该文件。
3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美国代表团介绍该文件。关于程序，根据所有成员国一致商定的IGC的任务授权，IGC第四十届会议将讨论两个客体：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涉及公开要求，这是遗传资源事项。它对未能遵守商定的任务授权表示严重关切。它希望在提交给IGC讨论的所有研究和文件中采取平衡的方法。这项任务授权要求IGC缔结一项以平衡方式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必须考虑到用户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该文件基本上只针对用户，而不针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持有人。
37. 新西兰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介绍其研究结果。2018年，新西兰就专利申请中公开原产地问题开展了咨询工作，并委托进行了一项经济研究，研究公开要求对提交给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的影响。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按照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中所述的要求，公开要求对专利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的影响最小。研究报告可在新西兰政府网站上查阅。
38. 关于公开要求，印度代表团表示，促进发明的研发工作并非朝夕之功。从科学家或机构开始研发工作到以研发成果为基础进行发明，存在着很大的时间差。人们深知他们必须遵守公开要求，如有必要，还必须基于地域规则和条例。认为这会延迟专利申请的想法毫无根据。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展望未来，它询问IGC将讨论一堆尚未推出的文件，还是会注意到这些文件并取得进展，这将由主席自行决定。在这一趋势中有可能用文件或假装这样做压垮IGC。自IGC开始谈判以来，它一直不断地收到文件。如果一项研究片面而且做不到客观，那么研究就没有任何意义。任务授权是谈判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书。在这些客体上有许多利益纷争。人们可能会考虑与这些研究有关的任务措辞。有一个特定的谈判集团委托进行自己的研究并不断地进行累积，这毫无助益。可能有意让秘书处参与进来。这些研究是客观筛选的，这样在提交的研究报告中评估了任务授权中代表的每个利益攸关方的利益。IGC是否会收到这些文件并且注意到，要求由主席来判断，因为它们已经被标记为产权组织的正式文件，或者考虑到为该届会议剩余时间安排的内容，这些文件是否会继续周而复始地循‍环。
40. 主席说，已经为IGC第四十届会议重新印发了这些文件，由成员国决定如何处理这些文件。同样，也由成员国决定是否希望继续重新提交这些文件。
41.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审查了新西兰对公开原产地要求文件进行的经济评价。虽然它认为新西兰关于专利申请和申请费的资料非常有趣，但它不认为这一分析适用于其他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收到专利申请数量多得多的国家。它也没有发现对文件中的一些断言，例如表3.2中关于直接影响的重要性的断言给予了充分支持。在某些情况下，文件提到了讨论和磋商，但没有记录下这些讨论情况。另一个例子是表4.1中的行政成本假设没有很好地记录下来。例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400,000美元的执行费用似乎是根据其他行业其他类似规模的变化得出的，但作者没有记录这些变化。还不清楚哪些行业和哪些变化被用来进行比较。处理申请的额外费用至少是根据未来申请的预计数量计算的，但没有很好地记录下来每个申请的额外费用。此外，合规成本估算主要基于关于申请人遵守新要求所需时间的假设，但缺少作出这些假设的理由，尚不清楚这些假设的依据是什么。关于强制性公开要求对新西兰研发的影响的结论，即使是正确的，也不一定普遍适用于其他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拥有不同的研发基础设施。
42. 中国代表团表示，2008年，中国修订了专利法，增加了新的内容，如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在过去10年的内部和外部实施过程中，它没有注意到申请人是否认为增加了额外负担，或者延迟了知识产权审查员的专利审查过程。申请人不认为这类新要求增加了他们的负担。它没有进行详细的经济研究和计算或评估，但根据内部和外部反馈，它没有发现任何延迟或不确定性影响。
4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出了他的诸多关切。他思考了为保护环境而提出的新环境法的假设，以及有一方争论对产业的经济影响。如果这是使用的唯一标准，人们永远不会在保护环境方面取得进展，IGC是为了保护传统知识而设立的。有两件事关系重大：一件是公开原产地，另一件是向专利官员提供信息，以评估以现有技术形式或在其他产权要求中提出的专利权利要求。如果不考虑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这是一项非常片面的研究，未能解决IGC讨论的政策问题。经济意义可能是需要关切的一个问题，但也必须考虑到类似关切，以平衡这一方程式，并研究不公开原产地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其中一个影响是整个负担都由传统知识公开来承担。为使这些研究得到考虑，确实需要予以平衡兼顾。那次讨论也反映了方法方面存在的争议。这些文件以某些方法为基础，在这些方法上达成共识和一致需要IGC花费大量时间，以便根据初步证据接受它‍们。
44.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及其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它询问了提交以前提交过的文件有何目的。不同集团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无论是文件提交人还是批评文件的人，都没有提出任何新观点。这些意见已经是陈词滥调。它想知道IGC继续重复以前处理过的相同问题有何目的。IGC需要考虑有效利用其时间。南非代表团参加了研讨会，并就这一问题进行了非常积极的互动。它不支持提交的文件。
4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不希望继续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研究报告进行分析，因为这不是本届会议的任务。各国有着不同的利益，应该平衡兼顾。传统知识必须有更多的法律确定性，不应该以不适当的方式获得专利。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实现IGC的目标，而不仅仅是为了作专题介绍。
46.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2。
47.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的文件WIPO/GRTKF/IC/40/12。鉴于有些代表团在IGC之前讨论时表示对该文件及其目标感兴趣，它再次提出该文件。其目标是向IGC通报哪些传统知识应该受到保护，哪些不应该受到保护。文件中描述的一个实例——发言中首次强调了这一点——解释了古代波利尼西亚人和太平洋岛民如何使用木板冲浪作为休闲旅行的一种手段，以及这些知识如何随着这些社区迁移到夏威夷，在那里冲浪艺术得到了完善。文件还讨论了现代足球如何追溯到公元前2世纪的亚洲以及17世纪的原住民和北美人的活动。文件通过对多种基于传统知识的知名产品和活动中的某些产品和活动进行鉴定，可帮助成员国就受保护客体达成共识。这样的理解将有助于IGC在传统知识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它希望继续讨论该文件，因为该文件是推动使用大会授权的循证法的一种宝贵工具。它期待着就该文件进行进一步讨‍论。
48.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49. 日本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提交文件WIPO/GRTKF/IC/40/12表示赞赏。在开始讨论保护范围之前，有很多事情需要考虑。该文件列出了许多可能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知名产品和活动，这是讨论的良好开端。该文件以茶为例，邀请各成员国就茶是否应该作为传统知识受到保护发表意见，尽管世界各地都在享用茶。如果有任何成员国作出肯定的回答，它还将提出其他问题，例如为什么，以及将茶作为传统知识基于什么标准。它还要询问谁该拥有饮茶的权利，谁将是受益人？以及茶的确切保护范围是什么？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IGC需要确定具体标准，并就“茶”达成共识。
50. 埃及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这些研究的意见，指出IGC不是一个学术机构，而是一个具有一定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论坛，它需要起草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尽管20年过去了，但IGC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它不需要任何新的文件，无论是研究报告还是其他文件。
5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在文件WIPO/GRTKF/IC/40/12中提出的提案。该文件将通过确定基于传统知识的许多知名产品和活动中的一些来促进共识，因而促进关于哪些传统知识应该受到保护以及哪些传统知识应该供所有人不受限制地获取和使用的讨论。
52.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3 Rev.。
53.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讨论文件”的文件WIPO/GRTKF/IC/40/13 Rev.。这是在IGC上届会议上介绍的一篇文件略有修改的版本。修订稿考虑到IGC先前的讨论。该文件的目的与IGC的任务授权一致，旨在促进在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待遇达成共识的背景下进行知情讨论。推动这种知情讨论的主要机制是提供实例。为了方便起见，本文件将这些例子分为四类：动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舞蹈；物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视觉艺术和手工艺品；音乐和声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传统民谣；或口头和书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童话故事。它重点介绍了艺术和手工艺品类的一个例子：阿米什花被，这是该文件提出的一个新例子。文件内容如下：“阿米什人是美国一个有着瑞士德裔起源的再洗礼派基督教教会群体。阿米什花被反映了阿米什人对简单衣着和生活方式所赋予的价值，其根源于多种文化，以使用社区许可的花色和风格而知名。阿米什花被用于纪念结婚和出生，作为传家宝代代相传，但阿米什社区之外的人也可以买到这种花色多样的手工被。”这个实例有助于推动对IGC内正在审议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知情讨论，如“地方社区”概念，其他社区共享或可能共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独特性的理念，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境流动问题。它期待提出任何问题并继续对话。
54.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55.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提出文件WIPO/GRTKF/IC/40/13。分享国家经验和做法的具体例子能够帮助在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不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划清界线。它支持对该提案的讨论。这种做法可以补充甚至促进基于案文的谈判。
56.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不接受另一份此类文件，包括文件WIPO/GRTKF/IC/40/14、WIPO/GRTKF/IC/40/15、WIPO/GRTKF/IC/40/16和WIPO/GRTKF/IC/40/17。它请主席采纳其意见。
57. 印度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发布了出色的最新差距分析。它找不到任何理由让相同的东西以不同的形式来体现。
58.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4。
59.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它与日本代表团一起提出的“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产权组织成员国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进行研究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40/14）。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重新介绍该文件后，很多成员国表示对该研究感兴趣。该文件所载的提案旨在为IGC就传统知识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作出宝贵贡献。在过去20年里，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已纳入了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条款。例如，据载于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信息，肯尼亚和赞比亚于2016年通过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它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些法律和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其他法规。该研究旨在生成重要信息，以为IGC提供依据并支持IGC开展授权工作。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了IGC的其他研究建议，它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有兴趣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它欢迎这一倡议。它期待与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其他代表团合作，巩固并开展拟议研究。它邀请IGC支持该提案。
6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和成员国发言，支持文件WIPO/GRTKF/IC/40/14所载的研究建议。对于其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次提交的类似提案，它认识到纳入基于证据的工作方法的想法有可能重叠，这反映在当前的IGC任务授权中。它还对IGC其他与会者就拟议研究提出的反馈很敏感。它注意到主席的指导意见，即采取平衡方法是关键。欧盟已经表示愿意参与探讨各种可能性，以协调各项提案，共同处理关于国家经验的信息，并更好地了解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专门制度。它希望IGC了解其他代表团，特别是美国代表团的情况，以找到可能的推进方式。希望这种合作能够带来所有人都可接受的结果。
61.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的提案。IGC应采用任务授权、特别是(c)和(d)款规定的循证法。作为提案国，它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邀请那些已经制定国家保护传统知识专门法律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该文件附件所载问题作出回答。对通过开展这项研究获得的答复进行汇编无疑会促使IGC展开有效讨‍论。
62.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40/14中的建议，因为它可以为成员国以更加平衡的方式讨论传统知识问题提供有用的基础。
63. 印度代表团不支持这一提案，具体原因是，各成员国制定的所有这些专门制度是众所周知的。任何成员国如果想要更好地了解它，可以通过双边方式来了解。没有必要单独进行研究以至延迟IGC进程。
64.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5。
65.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40/15，该提案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出。该文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帮助IGC在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该提案将促进使用异议制度，允许第三方就专利的有效性、自愿行为守则的制定和使用以及交换数据库访问权等问题进行讨论，以便防止错误地向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专利。有关自愿行为守则，包括救命药、生物燃料和农产品在内的若干药物和生物技术发明都利用了大自然中原有的化合物和过程，其中一些包括相关的传统知识。许多公司制定了适当的生物勘探准则和规则。它希望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建议进行讨论，因为它认为联合建议抓住了关键目标，并且促进建立有效机制以保护相关传统知识。它邀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欢迎更多提案国加入。它期待继续讨论该提案。
66.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67. 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日本代表团支持该联合建议，该建议是就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问题，特别是就防止错误授予专利问题展开讨论的一个良好基础。它期待继续就该联合建议展开讨论。
68.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文件WIPO/GRTKF/IC/40/15。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使用反对制度措施将是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一种有效和高效的形式。
69. 印度代表团表示，联合建议本身深受欢迎，但它不应阻碍IGC进程。印度建立了一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其主要用途是停止错误授予专利。
70. 埃及代表团表示，正如它早些时候所指出的，它不欢迎任何新的建议。
71. 主席邀请日本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6。
72. 日本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一起介绍了“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WIPO/GRTKF/IC/40/16）。大多数成员国普遍认识到创建数据库作为防止向涉及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的防御性措施的重要性。它一直在积极推动IGC和其他论坛对此问题的讨论。它期待继续与其他成员国一道讨论该联合建‍议。
73.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74.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作为关于产权组织门户网站的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它认为该提案对IGC旨在为有效保护传统知识提供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特别是，该提案有助于解决IGC内部提出的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它期待就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展开讨论，并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
75.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提案国，对文件WIPO/GRTKF/IC/40/16表示支持。就减少各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次数和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言，完善的数据库是一种非常实用且可行的方法。在产权组织开发一个综合性数据库系统将有效加强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
76.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开发了用于防御性保护的数据库TKDL。印度代表团欢迎这样的提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提案不应延误IGC进程。
77. 埃及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应得到与其他文件同样的待遇。在IGC中没有新倡议和新文件的位置。
78. 主席请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40/17。
79.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的文件WIPO/GRTKF/IC/40/17。该提案与加拿大、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出。通过该研究，可以听到不同的意见或经验，这当中不仅有来自遗传资源提供者的意见或经验，还有来自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使用者的意见或经验，而后者将因推出公开要求而直接受到影响。因此，该提案将提供关于现有国家法律及其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受到专利公开制度影响的所有各方的实践和经验的具体信息。该研究将有助于更详细和平衡地反映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而且有助于了解公开要求对专利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增进IGC内部对核心问题的理解。它邀请其他成员国认真考虑拟议研究的优点和价值，即这种研究有助于了解正在商谈解决的问题，并且愿意推动和支持这些提案。
80.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81. 美国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40/17提出的提案。IGC往届会议已就国家法律以及公开要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如何发挥作用问题开展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为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依据。研究中探讨的问题包括国家公开要求对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影响以及与不遵守情形相关的惩罚等。例如，2014年乌干达《工业产权法》中新增的一项条款就规定了强制性的公开遗传资源要求。它希望进一步了解如何执行和利用该法。该研究旨在为支持IGC工作提供重要信息，无意减缓IGC的工作速度。
82. 日本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许多成员国都已经认识到采取循证法的重要性。拟议研究是促进就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而又不延误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一种有效和富有成效的方‍式。
83. 印度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秘书处所作的最新差距分析足以推动IGC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进展。没有必要对这类案文进行任何进一步分析。成员国已充分知悉，如有必要，它们也可以通过双边渠道获得这一信息。
8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表示，在该领域收集更多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它赞赏为评估意在保护包括遗产资源和传统知识在内的土著资源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框架的潜在影响拟欲开展的研究将确定公开要求。它向关注遗产资源和植物的小组委员会发出了有针对性的请求，要求这些成员报告他们在公开要求方面的经验。对于这一询问，委员会只收到了几个答复，这些答复局限于每个答复者各自司法管辖区的公开法律摘要。委员会随后针对性地询问了瑞士从业人员和瑞士专利局，以了解瑞士在公开要求方面的更多经验。委员会根据结果确定，瑞士专利局或瑞士专利律师都没有注意到瑞士公开规则的实际影响，至少部分原因是这些要求易被规避，因为它们不适用于欧洲专利制度。这些结果之前已于2018年向IGC报告。委员会试图解决针对性询问可能存在的不足，于2018年7月进行了一项调查。先前对针对性询问的回复率可能较低，这是因为公开要求国家的从业人员担心会产生影响，因此他们编制了一项在线匿名调查。为了获取更多答复，该调查不仅面向AIPLA全体成员委员会，还面向广义上处理知识产权并活跃在生物技术领域的各种国际组织。例如，在线调查转发给了几个代表创新方的非政府组织及其法律代表，委员会认为他们可能对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发明专利进行分类。虽然这项调查被广泛分发给来自五大洲的受访者，但它并不是由专业调查公司设计、进行或跟踪的，该调查是不科学的。在分析结果时，某些设计缺陷变得很明显。例如，设计成这种形式并不是为了跟踪私人执业的受访者是否了解有关客户决定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法律，或者一些潜在的调查受访者是否出于担心政府报复而选择不回答，尽管调查采用了匿名形式。最后，一些受访者自相矛盾，这表明有些问题不清楚。所有这些都表明有必要拟定一项更精确的调查，并将其分发给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可能更了解公开要求对研发决定的影响，然后才能作出任何最终决定。因此，为了更准确地评估全世界公开要求的影响，委员会计划与民意调查专业人员协商，并与代表知识产权从业者和所有者的其他组织协作。
85. 主席结束了对这些文件的讨论。
86. [秘书处的说明：这一部分会议是在协调人编写的2019年6月19日修订稿文件分发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开始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两份修订文件的讨论。在审查这些文件时，只会解决错误和疏漏。任何其他发言都将写入会议报告。他将邀请协调人根据前一天在全体会议上收到的反馈解释重大变动。他回顾协调人为各代表团服务。他们的工作是保证修订稿考虑到所有参与者的利益。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此可能有错误和疏漏。确定错误和疏漏的人员可直接通知协调人，以便纠正这些错误和疏漏。
87. 保罗·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前一天，他们在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进行中的工作”文件。在全体会议之后，考虑到所有发言，他们就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两个案文草案开展了工作。他们就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两个条款开展了工作：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在传统知识案文第9条中，他们在专题介绍后做了进一步修订，以反映评论意见和要求。关于替代项1，他们插入了“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一句，以更正疏漏。新的规定如下：“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应当]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在替代项2第9.6款中，他们根据一个成员国的请求，在传统知识前重新插入“受保护”一词，并给其加上括号。在替代项2第9.7款中，他们用以前在第5.2条替代项4中找到的另一条规定取代了现有案文，已将该款从“进行中的工作”文件中删除，但有一个成员国要求重新加入该款。因此，他们接受了这一请求，但确定该条款放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9条中更为恰当。因此，他们将第5.2款移至第9.7款。他们用第5.2款的案文取代了现有的案文，因为后一条款基本上涉及相同的客体，被认为更为简洁。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7条中，他们修订了案文，以反映对传统知识案文所做的改动。因此，在第7条替代项1中，他们纳入了“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的提法。他们删除了第7条替代项3，因为该内容多余，替代项1充分涵盖了其客体。出于类似的原因，他们删除了先前被作为替代项4第7款的内容，因为它反映了其余条款所涵盖的相同客体，该条款被重新编号为替代项3第7.1款。
88.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关于第5条，他们先研究了传统知识文件。首先对第5条的标题作了修改，改为“（保护范围[和条件]”）。他们建议删除标题中的一个“of”，改为“Scope [and Conditions] of Protection”（“保护范围[和条件]”）。它们纳入并反映了在前一天全体会议上建议并介绍的案文。在传统知识文件中，在替代项1中，建议保留“予以保障”一词，因此“予以保障”一词已放回原来的位置。在替代项2第5.1款中，一个成员国建议将(a)款最后一句挪到第5.1款。他们对整个条款进行了微调，并表示他们之前没有做改动是因为尚不明确。因此，他们挪动了最后条款，并对其重新编号。他们删除了字母(d)（而不是该款），并插入新编号，这样最后一款变为第5.2款。该条款的实质和本质保持不变。他们保留了案文的完整性，只不过挪动了该款的位置。还要求他们加入整个替代项3。他们在案文中完全取代了替代项3，挪动了第5.2款的位置，将其放在第9.7款中作为替代项2。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关于第5条，他们原样保留了替代项1。在替代项2中，他们添加了“未经授权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替代项2反映了传统知识案文。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替代项3中，保留了第一个备选方案，删除了第二个备选方案，因为后者没有得到任何支持。
89.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各代表团审查修订稿文件时进行短暂休息之后举行的。]主席说，根据方法和工作计划，邀请全体会议查明修订稿文件中的任何明显错误或疏漏。这些更正将由协调人于当晚作出。关于修订稿文件的任何其他意见，如新提案、对起草方面的改进和其他实质性意见，都将写入本届会议的完整报告。在讨论结束时，如有必要，将对明显错误和疏漏进行更正的案文记录下来，并转送给议程第7项。该阶段不通过案文，只是简单地标注和转送案文。关于错误和疏漏，一些成员国与协调人讨论了这些问题，希望这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和声明。
9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称这些文件是今后讨论的基础。
9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案文的完整性以及成员国的立场得以保留。在保护范围下，文件中再次提及精神权利，即秘密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这一点值得称赞。非洲集团的个别成员将就其对某些条款的关切发表更多的实质性评论意见。非洲集团积极审查了修订稿文件，以便将其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
9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提交的案文可以接受，可将其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它会对一些变动发表评论意见，也可能会提出问题，但初步评估结果乐观。
9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称这些文件是今后讨论的良好基础。
94. 关于第5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替代项1和替代项2更可取，因为它们提到了保护范围和保护条件有可能符合国家立法。这些文件今后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95.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已被纳入修订案文，包括中国通过与协调人交流和讨论提出的意见，协调人尊重并理解中国的关切。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两份文件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更加简化，替代项更少。它很高兴加入共识，接受这些案文作为今后审议的基础。
97. 尼日尔代表团表示，第9条最后一句中有一个错误。“利益”一词须由受益人的“权利”一词来替代。其内容如下：“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相抵触”。
98. 泰国代表团表示，这些案文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99. 日本代表团感谢协调人保留了将公有领域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规定，这一规定出现在传统知识原有案文替代项4第5.2条和修订案文第9.7条中。然而，该条款应列入第5条，因为它涉及界定保护范围更明确边界的核心和基本要素。因此，它建议将该条款从第9.7条移至第5条中第5.2条替代项1，这也将促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的一致性。
100. 加拿大代表团并非在查明修订案文中的错误或疏漏，但本着建设性精神，它审议了其中所详述方法的实际应用情况，并提交了两条评论意见供IGC审议。它一直在考虑包括分层法在内的所有拟议方法的优点。它的第一条评论意见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该条款有关。在审议修订案文时它关切的是，在最高层，准入受到限制，传统知识可能是秘密的或神圣的，与第二层的区别并不明显，在第二层，传统知识不再受受益人的专有保护，但仍然与受益人的文化身份有显著联系。分层法的新迭代弱化了案文的概念清晰度，这使得对最终文书的执行提出了实际关切。它的第二条评论意见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的关系。虽然它赞赏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密切相关并应加以整体考虑这一观点，但它告诫说，在不考虑每个案文的不同特征和不同特点的情况下，对一个案文所做的所有改动并非都可以或应该平等地适用于另一个案文。虽然有许多跨领域问题，而且IGC当前的任务授权试图解决这些问题，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仍存在着一些重要的概念差异，需要在文本草案中加以考虑和体现出来。着眼于IGC今后的工作，成员国需要有意识地考虑发展演变的条款是否适合它们所涉及的客体。它建议IGC考虑将案文中提出的模式应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实例，以便更好地了解它们在实践中可能如何发挥作用。
10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称它深知掌握所有讨论、意见、技术提案并将其反映到一份平衡的文件中同时保持案文清晰所涉及的复杂性。这些文件是今后届会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102. 印度代表团表示，至少可以就保护范围的条款以及例外与限制的条款达成良好共识，并且已经制定了一份新草案。考虑到成员国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并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IGC应提出一个只规定最低标准的法律框架，而细节问题应留给各自的国家主管机构处理。关于保护范围，它同意主席的建议，即必须在分层法中考虑拟议分层的实用性和法律影响。建议仅将惠益分享用于秘密的或神圣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即鉴于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秘密的，其他人将如何知晓或可能使用秘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如果其他人可以使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则可以认为，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再是秘密，因此没有惠益分享情形。惠益分享制度的每一个合法情形都有可能陷入关于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秘密性质的诉讼。实际上，不存在专有经济权利情形。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说尤其如此，人们期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明确表达，而不是一个秘密客体。案文的框架是这样的，在诉讼或其他情况下，举证责任由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者承担，而不是由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错误使用者承担。各代表团应当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没有任何书面证据的情况下，证明某一特定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秘密或神圣的，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最后，以为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相互印证，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IGC也应对这方面进行研究。
10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认为掌握过去两天的所有发言、建议、提案和讨论并非易事，而协调人必须保持案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过，它欢迎将关于这两个条款的所有工作结果纳入新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这些案文已准备送交大会供进一步审议。
104.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阐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个案文中第5.1条的替代项2。第5.1(a)条涉及获取受到限制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然而，在第5.1(b)条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再受受益人的专有控制。它想知道，当获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限制时，以及当它们不再受受益人的专有控制时，如何在获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划清界‍限。
105.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请注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1(b)条以及传统知识案文，承认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再次使用“神圣”和“秘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想知道这是否可行。它并没有要求协调人作出答复，而是将其留给他们考虑。关于第5.1(b)条，为了保持案文起草工作的连贯性，并高屋建瓴地尝试将主席的案文与之前分层法的措辞相结合，它询问，协调人是否考虑在第三行的“受益人”之后列入“包括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地方”。后面的案文将变成：“但仍与受益人有显著联系”。针对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最后意见，与传播有关的证据门槛问题，或当前措辞中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再与受益人有显著联系”的问题，并非需要书面证据。通过注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做法，在验证或者传播或使用证据中采用的措辞已经在案文中得到了体现。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从意图角度出发谈到这一点，如果时间允许，且他们愿意，核心小组也许能够谈及这一点。
106. 埃及代表团表示，比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与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就会发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第三行有一句短语遗漏了，即“考虑第9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以符合第14条的方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没有关于不减损的这种执行条款，但应该有一个这种执行条款。
107. 主席结束了对议程第6项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46.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0/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在文件WIPO/GRTKF/IC/40/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9/21所载的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9年工作计划，2019年6月19日本项议程结束时的这两份案文由委员会在议程第7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

147.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40/7、WIPO/GRTKF/IC/40/8、WIPO/‌GRTKF/IC/40/9、WIPO/‌GRTKF/IC/40/10、WIPO/GRTKF/IC/40/11、WIPO/GRTKF/IC/‌40/12、WIPO/GRTKF/IC/40/13 Rev.、WIPO/GRTKF/IC/40/14、WIPO/GRTKF/IC/‌40/15、WIPO/GRTKF/IC/40/16、WIPO/‌GRTKF/IC/40/17和WIPO/GRTKF/IC/40/‌INF/7，并讨论了上述文件。

议程第7项：回顾进展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

148. 主席回顾了IGC的任务授权和IGC第四十届会议的作用。议程第7项下工作的目标是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并将该建议转送大会。IGC将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查，而不是使其保持开放状态。IGC将对材料进行回顾并将审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如果IGC无法就这些建议作出结论，它仍将在事实报告中转发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主席提到其关于议程第7项的信息说明，该说明是非正式的，没有任何地位。这份说明中表达的任何观点仅为他本人的观点，不妨碍成员国对所讨论的问题的立场。该信息说明只是用来进行反思和协助谈判。他在上周就IGC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与地区协调员和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并分发了商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对于议程第7项，他将在届会期间举行非正式谈判。在该阶段，他将只邀请地区协调员、欧盟代表团、LMC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参会。在回顾工作方面，他以个人名义，在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立场的情况下，编写了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在他看来，这是在试图推动停滞不前的遗传资源审议工作，指出合并文件讨论了两项宽泛的提案：强制性公开提案和防御性措施。第一项提案指出，公开机制并不存在。在其案文的介绍性说明部分，他质疑现有的合并工作文件在推进审议方面的有效性。他曾试图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促进多个成员国采取积极的折衷行动。他曾试图平衡所有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包括业界在内的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他认为，在没有清楚了解正在讨论的明确模式的潜在方式之前，成员国无法就这种公开作出知情决定。这是必要的，以便当时不支持这种做法的成员国以及支持这种做法但对文书范围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国能够就该制度的风险、收益和成本作出知情决定。关于案文，虽然他一直在接受反馈，但他并没有就核心要素进行谈判。对于案文的内容，如果他认为有机会能够达成共识，可以改变一项关键要素，他可能会对此进行研究。他认为其案文是一项平衡的、折衷的提案，承认每个成员国都有一些问题。他请成员国研究该案文，并自问一下提案是否保护了他们的主要利益。至于提案的地位，这是他以个人名义编写的，用于在回顾成果会议上审议，但它没有地位。在审议文件时，不仅要研读条款部分，还要研读解释性说明部分，因为它们是密切相联的。虽然条款是主要机制，但也要研读说明部分，因为它们为理解这些条款提供了背景。重要的是，要认识到IGC并没有放开，在IGC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也没有就遗传资源进行谈判。他只是向成员国提供了回顾成果会议所涉及的案文并就案文提出了建议。

149.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与地区协调员、欧盟代表团、LMC的代表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谈判。下届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举行。]主席赞赏地区协调员、欧盟代表团、LMC的代表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努力与成员国接触，并提供一些初步反馈，以帮助主席了解不同的观点。他说，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说，他之前曾发布过一份主席关于未来工作的信息说明，其格式与2017年大会之前发布的那份类似。它基本上涵盖了与未来工作有关的、需要审议的问题和议题，还涉及到从过去两年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概述了主席对谈判的看法。这份说明没有预判任何成员国的立场，仅代表其本人观点，也没有任何地位。不过，他希望这些材料能够协助成员国编拟各自的提案并考虑IGC的工作。特别是，在思考未来工作时，成员国需要考虑关键问题的解决程度、达成一致的程度、必须解决的未解决问题数量以及当前作出政治决策的意愿。IGC有什么任务授权或采用工作方法都无关紧要。IGC只有在有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才会得出最终结论。他认为，正如2018年大会所确认的，所有成员都希望基于当前任务授权(a)小段中体现的委员会目标继续委员会的工作。有人建议对该领域的措辞作出一些调整，这一点需要考虑。关于遗传资源，IGC需要在今后的12至18个月内，或必定在下一个任务授权期内，进行认真考虑以达成最终共识。IGC不能继续围着驳回提案转。从本质上讲，各集团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支持某种形式的强制性公开要求，这是一种行政性质要求，尽管各方对这种机制的范围，如知识产权权利的适用和触发点范围（任何涉及强制性公开的文书的核心）有不同的看法。这是IGC仍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列入与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有关的义务，包括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制裁性质，特别是撤回专利的可能性。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经有一个各方立场接近折衷的机会，但已经错过了。因此，他以个人名义编写了一份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力图平衡不同的利益和关切。他并不是在就案文进行谈判，而是在接受反馈。他收到了关于该领域的反馈，并确定了进行某些编辑的机会，这些编辑工作不仅合理，而且提高了文件的清晰度，明确了各项目标的意图。这份文件在有关任务授权的讨论中得到了讨论。关于前进方向，他提出了许多供考虑的备选方案：纳入主席的案文，为谈判提供便利；采取平行路线，IGC可以继续就遗传资源进行规范性谈判，并同时就一些提案、合并工作文件和联合声明中反映的一些防御性措施做一些工作。或者，IGC可继续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工作，即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就强制性公开进行规范性讨论。另一种是重点讨论关于防御性措施的联合建议和合并文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结束了这方面的谈判，他的观点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他说，这些谈判非常复杂，面临着重大挑战。它们涉及对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考虑，对各种知识产权权利都有潜在影响，并有可能引入专门制度，此外，由于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环境上差别很大，包括保护各自权利和利益的法律框架各不相同，以及软法等不同类型法律在使用上也有所差别，也有可能在这方面产生影响。IGC还需要认识到一种观念上的分歧，即土著信仰体系、习惯法和习俗如何与现行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相互作用。这一点在产权组织秘书处更新的差距分析中有所体现。还需要思考是否需要平衡知识产权体系在促进和支持创新和创造、转让和传播知识以及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实现互惠互利。在这方面，确保知识产权体系内的法律确定性以及接受可获取的公有领域是保护这种完整性的关键因素。这是最大的挑战。关于正在制定的案文，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IGC正在就多个关键领域，包括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有关的客体达成共识。IGC也开始努力就各项目标达成一致，其中有三个替代方案。除时间问题外，IGC几乎就资格标准达成了一致。在进一步使分层法合理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文书的核心是保护范围，当然，在这方面还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研究措施和基于权利的办法。关于例外与限制，他支持采用不同做法在国家一级创造灵活性，但这存在着挑战，并且过于死板。如果IGC能够解决与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有关的问题，并建立一个单一的推进框架，到明年左右，IGC将会真正处于良好状态。特别是，IGC需要开始重点解决案文合理化问题，并建立一个单一框架。他说，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IGC会将涉及三个客体的所有工作作为一个一揽子方案来推进，还是采取一种增量做法。这影响到工作的优先顺序。在该两年期，IGC取得了巨大势头，且需要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将重点放在IGC的工作上并继续努力非常重要，这必须在未来工作的任务授权中得到体现。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目标是成员国和国家集团有兴趣审议的一个专题。(b)小段中还有另一个措辞，虽然没有争议，但成员国或集团指出，涉及到工作方法时，应使用“包容”和“开放”词语而不是“健全”一词。一些集团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与闭会期间工作组有关。他要求秘书处概述2010年和2011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情况，以了解这些工作组如何运作、何时开展工作等等。就其性质而言，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取代正式的IGC会议。在该两年期，已计划举行六届IGC会议。这是产权组织秘书处和与会者能够做到的极限。举行这么多届会议也是一种挑战。闭会期间工作组将面临与政治意愿以及代表在谈判中的成熟度有关的风险。在过去，这些材料是由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只有在IGC全会上才能对其进行剖析，并使其回到众所周知的立场。这是一项需要费力却并不见成效的工作。他请秘书处简要介绍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情况。

150. 秘书处回顾了闭会期间工作组模式的一些要素。2009年大会决定在2010/2011两年期设立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IGC第十六届会议决定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模式。更多细节已纳入IGC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中。IGC仍然是决策机构。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为IGC的谈判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闭会期间工作组将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及分析意见，包括酌情提出各种选项供IGC审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向IGC报告了其工作成果，并提交了与IGC决定有关的建议和案文。闭会期间工作组应开放供所有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参加。每一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各自应由一名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的技术专家代表。产权组织为71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各一名代表参加每一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资助。土著代表的资助问题，应由自愿基金解决，由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决定。观察员一直在以参加IGC相同的身份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产权组织总部单独留出一个会议室，供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的代表听会。只有被提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来自成员国的所有其他与会者在单独留出的会议室里听取讨论。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基础，闭会期间工作组采纳了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当时根据IGC的任务授权可能修订的案文。闭会期间工作组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言。IGC的主席和副主席应邀参加了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每个闭会期间工作组选举了各自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期均为五天。

1. 主席宣布开始就议程第7项发言。他回顾，IGC仍在以非正式磋商形式就未来工作进行谈判。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回顾了IGC当前的任务授权。它研究了主席关于议程第7项的信息说明。它对主席表示赞赏。从不同角度来看在IGC内部取得了进展。可以看到，在三个客体中，已在向更多地注重知识产权的目标转变。而且，已向框架文件转变，其中制定了一套标准或机制，为国内层面的实施工作提供了灵活性。它希望IGC第四十届会议能够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以在当前任务授权下取得的进展为基础，指导IGC今后的工作。大多数亚太集团成员重申，有必要制定一部（或多部）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任何人都不能忽视所取得的进展，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进行的谈判应当继续。它确认亚太集团将为议程第7项下的讨论提供充分支持和配合。它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指出IGC需要在下一个两年期确定一项平衡的任务授权，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并就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达成一致。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必须以IGC已经完成的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特别侧重于缩小现有差距并就定义、受益人、目标、保护范围、国际保护、例外与限制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等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它希望未来的任务授权将成为包容性和透明度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它希望能够增加IGC会议的次数，以推进这项工作。它随时准备就拟议的工作方法进行辩论和思考，以期消除成员之间的分歧。它希望继续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进行谈判。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拟议案文可列入IGC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根据任务授权，所有其他研究应着重于在谈判中取得进展。它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的工作并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它建议这种参与不应仅限于通过自愿基金。IGC应研究确保它们参与的其他可行机制。它敦促与会者继续进行建设性和开放性的讨论，以便以务实的方式取得积极成果。
4. 中国代表团指出，IGC刚刚完成该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进展。它同意主席对于谈判，特别是对于遗传资源的意见。主要问题在于政治意愿。大多数成员国都有这种政治意愿。他同意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将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关于IGC的任务授权和今后的任务授权，它支持大会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关于工作优先事项、工作方法、工作文件和其他技术问题，它将继续以灵活和开放的方式与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它希望其他地区集团能够展现出同样的灵活性，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取得实质性成果，即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
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赏主席及其主席团为指导IGC开始推进下一部分工作作出了不懈努力，即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建议，并提出未来工作的备选方案。它回顾了IGC当前的任务授权。从逻辑角度来看，对2018-2019两年期完成的工作进行回顾应当清楚地展示差距缩小、达成共识和仍存在困难的领域。这将有助于为今后工作提供信息，还能够重新分配精力，并为IGC取得合乎逻辑的结论提供关于今后有待进行的工作以及所需时间的清晰图景。在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之前，它回顾，没有一部完美的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将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所有利益都考虑在内。知识产权文书历来是政治妥协的结果。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除《产权组织公约》外，没有任何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实现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普遍加入。在IGC中，任何一个成员国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仅根据其个人利益及个人利益在一部（或多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中的反映程度来衡量是取得了进展还是缺乏进展，而不适当考虑其他成员国、利益攸关方、使用者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在过去几周里，非洲集团和各个成员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与其他代表团接触，以查明存在分歧的领域并就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它赞扬南非政府在比勒陀利亚组织了一次IGC会前会议。它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蒙特勒召开会议审议IGC今后的工作表示敬意。它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提供支持。它还感谢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关于回顾和总结主席迄今所开展的评估工作，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当前的任务授权下取得了重大进展。IGC就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核心问题，包括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受保护客体和资格标准几近达成一致。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只能放在最高政治层面上解决，这一点也越来越明显。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然而对于修订后案文从未达成过一致。它感谢主席因此以个人名义编写了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该案文应作为IGC的工作文件纳入其下一个任务授权。该案文没有充分涉及非洲集团的所有利益，但在平衡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方面做了一定的尝试。该案文还试图论及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实际模式。主席的案文可作为2019年大会和IGC今后会议有用的参考文件。关于IGC的未来工作，考虑到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尚未完成的工作，应当延长IGC的任务授权，以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进行定稿。IGC能够建议大会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召开更多的会议并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它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继续参与IGC进程。在筹资方面，不应当仅仅依靠自愿基金。它重申为确保取得成功成果为主席提供支持。它将本着务实精神与所有其他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取得相互商定的成果。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主席关于未来工作的信息说明，感谢他为组织关于未来工作的非正式磋商所作的努力，并高兴地得知这些谈判是本着积极的精神进行的。它承认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下取得的进展。在缩小现有差距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因此，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应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向大会提出合理建议方面，这些建议准确地反映了IGC的工作现状。它仍对探索未来任务授权的不同备选方案持开放态度，这将促进IGC的工作取得切实成果。然而，在那个阶段，建议就这三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为时过早。它感谢主席编写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它支持保留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供今后讨论。
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识到IGC在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期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对于IGC的未来工作，需要将重点放在缩小一些核心问题的分歧上。在缺少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二次修订稿的情况下，它对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表示感谢，该案文可能成为供今后讨论的一个很好的替代案文。为确保案文不丢失，它支持按照IGC决定的方式提高其地位，以期该案文成为未来工作的投入之一。它支持采用一种循证法，并希望秘书处对该问题已有的国家和区域解决方案开展汇总研究。考虑到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并希望保持工作质量不变，在面临组织不同类型的专家会议还是对国家和地区立法和措施进行汇总研究这一两难境地时，秘书处将选择后者。至于IGC应向2019年大会提出的建议，它们应该切实反映出IGC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将要达成的谈判的状态。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必须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进行，但考虑到目前谈判的成熟度，2019年大会无法在下一个两年期结束时就这三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它重申愿意建设性地参与今后关于所有三个专题的讨论。
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就议程第7项开展了非正式磋商。它再次承认IGC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其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它支持从当前任务授权的案文出发，将其作为一个起点。它赞赏主席通过提供一项旨在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替代项的案文努力促进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进展。主席的个人举措为今后开展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可供考虑的机会。它支持提高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的地位，以便案文不至于丢失，以作进一步讨论之用。它对探索可能的方法持开放态度，包括在任务授权案文中适当提及和/或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将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通过，它之所以支持主席的案文，是因为该案文会对日后讨论进程产生影响。然而，它无法接受将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唯一基础。它还支持将其仍作为主席的案文予以保留。2019年大会无法就这三个专题中的任何一个专题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它回顾，它有两项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提案。它正在探索能否与其他支持者共同将这些举措合并到文件WIPO/GRTKF/IC/40/14所载的提案范围。它对其他代表团的反馈很敏感。它注意到主席的指导意见，即在进行研究时，关键是要采取一种平衡做法。它愿意让秘书处来确定开展这项研究的职权范围。它倾向于在下一个任务授权期内开展这项研究，以影响基于案文的、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它还可以接受无限期参与有针对性的循证活动。它对探讨扶持活动的相关影响持开放态度。它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进一步讨论，并继续致力于制定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有效的IGC工作方案。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回顾了当前的任务授权。它感谢主席编写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它理解编写主席案文的根本动机，即在考虑到所有观点和执行的可行性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立场。它希望IGC能够积极地考虑主席的案文，注意到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缩小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专题上的差距。对于关于议程第7项的信息说明，它同意主席所作的评估，即案文在本两年期内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感谢主席为未来工作提出了备选方案。它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就IGC的未来工作达成相互一致，包括找到使IGC能够更有效、更高效地利用时间的可行的工作方法。它希望IGC第四十届会议能够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以在当前任务授权下取得的、如主席编写的以知识产权体系为重点的工作文件以及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所反映的进展为基础，指导IGC未来的工作。由于采用了一种更实用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分层法，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范围的预期已经缩小。已向框架文件转变，其中制定了一套标准或机制，为国内层面的实施工作提供了灵活性。根据在当前任务授权期取得的进展，IGC应当能够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扼要说明今后工作的关键可交付成果和/或结果。考虑到IGC三个同样重要的客体具有不同的性质，加之对三份工作文件的成熟度也看法不一，关于今后工作的讨论应当考虑平行办法与增量办法之间的问题，同时还要保障关于所有三个客体的工作。它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防止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通过一个完全合规的机制来防止和处理所有跨国问题。现在正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案文进行定稿的时候。正如IGC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和主席案文中所反映的，大部分技术工作已经完成。成员国必须表现出推进工作的政治意愿。没有正当原因，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规范性议程不能停滞不前。不能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取消自2000年IGC成立以来持续至今的这一进程以及2010年以来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的进展。鉴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IGC不应停滞不前，应该采取下一步行动，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便为通过一部（或多部）旨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赞赏主席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提案以及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她支持将这些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她承认本两年期在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有些案文可能更加超前或更加成熟，但这些案文应当作为一揽子方案统一定稿。她赞赏将在本任务授权下采用的各种工作方法中纳入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代表，并期待继续在2020-2021两年期任务授权下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她回顾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产权组织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土著专家会议并更新詹姆斯·安纳亚先生在2016年开展的案文草案技术审查的建议。这将积极推动IGC的未来工作。
11. 巴西代表团表示赞赏主席为促进讨论所作的努力，利用各种工具推进基于案文的谈判。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就是这种情况，它为进一步完善提供了一个初步框架。它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大意是这是IGC的一份工作文件。关于任务授权，代表团难以想象一个没有IGC的产权组织。IGC在产权组织中发挥着战略作用，使人们认识到这些由集体创造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人类社会的贡献。自其设立近20年以来，IGC通过对各种概念、术语和活动进行解释，以及审议有关研究和技术说明，产生了丰富而扎实的知识。成员之间的实质性讨论始终在为这种思考作贡献。现在到了推进这一进程使之取得具体成果的时候了，任务授权是为案文成熟和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提供支持，而不是一致通过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有关遗传资源，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开机制将简化用于查明遗传资源起源和来源的程序。它还将提供一个关键工具，以确保遵守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现有国际机制。根据产权组织的使命和知识产权体系的更高目标，建立明确、一致的公开机制将刺激新型生物技术发明领域的研发投资。代表团将继续为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它邀请所有代表团为实现这一目标共同努力。
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表示，IGC在谈判进程中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某些立场不够灵活，导致花费的时间过长。取得具体成果是当务之急。对于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这样的国家来说，这一点更为重要，因为这些国家有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承认他们的权利具有根本意义，因为在就直接影响到他们的问题进行讨论时他们也参与讨论。需要在新的任务授权中更好地界定目标，成员国对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承诺。IGC需要向前推进。它重申有能力继续开展开放对话，希望改进方法并加快IGC的工作。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随着IGC开始讨论IGC未来的任务授权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它需要一项强有力的任务授权，推动它采用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有效方法，以一定的紧迫感来完成工作。代表团致力于由IGC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已取得进展，它欢迎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并赞同将其纳入关于任务授权的措辞中这一建议。通过使用统一的框架，IGC大大缩小了各种分歧，但也忽视了传统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未解决问题。IGC正处于选择一揽子交易还是增量做法的风口浪尖上。一切都将取决于各方在如何推进工作上的政治意愿。与此同时，IGC必须寻求获得一项任务授权，以一种紧迫感推动其完成谈判。认识到客体极其复杂的性质，加之正确的政治意愿，IGC可以取得公平、平衡的成果。如果IGC未能履行其任务授权，且IGC有可能继续以这种拖延的方式执行任务，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幻想将破灭，从而对产权组织的进程失去信心，更不用说发展议程了。如果全球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者被阻止在产权组织进程之外，无法探讨为这些资源提供协调保护的跨地区备选方案，将对产权组织的领导力以及IGC近20年来对集体努力的投入及国际多边进程带来打击。相对于这20年来所作的巨大努力和投入而言，这并不是一个理想结果。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LMC所作的发言。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保护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在当前的任务授权期间取得了进展，但IGC在完成其任务授权方面仍面临各种困难。受益人有权谴责IGC未能履行其任务授权且未能满足其长期的期望。必须摈弃总是把问题留到下一个任务授权期的习惯。任何一种做法都有某些必须满足的严格要求，其中，政治意愿是首要的。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达成一致的时间终于到了。应当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将关于所有三个客体保护的规则具体化，以填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空白。与某些代表团的观点相反，代表团认为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确保为这三个客体提供保护的唯一选择。根据从当前关于方法的任务授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认识到闭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它邀请IGC考虑设立一个具有明确任务授权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讨论技术问题，并就缩小分歧的可能途径向IGC提出建议。对于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它赞同主席的倡议，并建议将该案文作为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给未来的IGC届会，尽管它在处理该提案时遇到各种困难。
15. 加拿大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讨论与新的任务授权有关的所有问题。根据任务授权，IGC正在参与基于案文的谈判。顾名思义，谈判就是努力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代表团表示，它一直对IGC就案文进行谈判的方式感到关切，对于在其他场合如何推进谈判则不在其考虑范围内。在IGC范围内适用提案完整性原则对努力取得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结果构成了阻碍。只有一秉诚意地就同一案文开展工作，才能查明问题并找到解决分歧的方法，从而能够以促进形成共同立场的方式修订和完善案文。IGC正在考虑适用于所有制度的新颖理念，例如分层法。只有通过就这些理念开展集体工作，无论一方是否在某一特定阶段完全致力于某一特定的选项，才能确定IGC能否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它希望新的任务授权体现出对基于案文的谈判采用一种更为灵活的办法以使成员国能够对任何案文提出修改意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可以将改动清楚地标注出来，包括使用括号。也许案文做不到辞藻华丽文雅，但这在谈判中并不少见。风雨过后见彩虹并不少见。
16. 美国代表团表示，自IGC任务授权延长以来，在确定和推进当前任务授权下的关键实质性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赞赏秘书处、主席和协调人为协助以有组织和高效的方式安排讨论从而推进这一重要进程所作的努力。尽管如此，在所有三个客体上都做了大量出色的工作。关键问题仍未解决。应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就一部（或多部）文书的性质和内容达成共识。任务授权的内容应当继续包括：提及IGC持续开展的工作和基于案文但不影响成果性质的谈判，就一部（或多部）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的目标，IGC的工作继续以其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IGC在下一个两年期的会议应当对所有三个专题同等重视。应继续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采用循证法，包括国家经验研究和案例。大会应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这项任务授权的一项新内容应当包括通过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成员国所要求的研究并就数据库提案加速开展工作。
17.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确定如何继续推进IGC的工作时，有几个方面应当牢记。它承认并认同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所作的努力以及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这为查明达成共识上的分歧和空间从而确定成员国和IGC对正在审议的中心议题所持的立场创造了条件。它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所作的宝贵贡献，他们分享了各自的生活经验，以及他们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其本人所具有的宝贵价值和象征意义。理解他们对IGC工作的看法至关重要。谁都不能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于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继续置之不理。IGC有责任确定遵守其任务授权的最有效方式，以确保知识产权成为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保护的工具。由于它们与自然环境以及与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关性和联系，IGC的工作必须继续开展下去。必须延长新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同时铭记成员对待IGC的工作应有一种紧迫感，以期取得进展并取得具体切实的成果。IGC应集中精力将所有的立场整理到一起，确保案文更加明确，包含更少赘述。这需要有更大的政治意愿，以便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可牵头组织每个专题的起草环节以反映共同标准。它希望IGC有更多的时间来实现它承诺实现的目标。因此，它将支持增加下一个两年期举行的会议或附加会议的天数。这将使各方都能参与其中，包括在两年期结束时根据所取得的进展对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它建议对在各届会议如何分配专题进行思考，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为每个专题分配的时间，从而避免感到没有足够的时间对每个专题进行适当审议以及开展IGC工作的条件缺乏包容性和透明度。有必要将未来工作的重点放在IGC审议的案文上，这些案文显示出重要的进展水平。它承认主席在以个人名义编写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方面所作的努力。它强调了在该文件中列入说明的积极贡献，这使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拟议案文的含义。代表团准备确保将该文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加以考虑。
18.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LMC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IGC当前的任务授权期即将结束。除在几届IGC会议之前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外，IGC还举行了六届会议。它承认围绕这一领域开展的非正式讨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举行的务虚会和非洲集团进行的讨论。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IGC根据任务授权取得的进展，认可主席在拟定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方面所作的努力，该案文支持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并加速IGC的工作，以实现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达成一致的目标。它支持就三个客体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并注意到案文的成熟度。它不能否认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尽早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采取最后立场。它强调了推动该进程方面的政治意愿的重要因素。经过近20年的讨论，IGC汇编了大量信息和需要这些文书的理由。现在是表明立场的时候了。只有通过政治意愿并秉承积极的多边主义精神，IGC才能解决任何遗留问题。
19. 哥伦比亚代表团确认它希望在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并希望这些文书具有约束力。它对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确信将有一个新的机会继续将这些立场整理到一起。它感谢主席编写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并欢迎其中涉及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内容。这一贡献反映出成员国表达的一种可能共识。它确信已有一些共识点。它提议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使彼此的立场更加接近，并确保所有人都在寻求的那种灵活性。
20. 加纳代表团表示，在实现为本两年期确定的目标即争取制定出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希望的是，如果各方继续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就有可能结束这一进程。然而，它赞同某些代表团就所采用方法缺乏明确性表达的看法。某些拟议架构，例如特设专家组、非正式会议和联络小组是有用的，但困难在于如何将这些机构的成果转化为正在制定的案文。让专家组开展广泛的建设性讨论，然后只是将其作为供审议的文件弃入后台，而不是将其纳入合并文件，实际上没有任何效用。部分原因在于，IGC的环境在过去18年来没有什么改变。对大多数国际讨论来说，决定是如何作出的非常清楚。从没有想到的一种情形是，将所有各方放在一个有大黑板的教室里，每个代表团手里都有一支粉笔，它们可以随意地对黑板上的内容进行增减。IGC正在做的事情似乎就是这样的。这就是它如此艰难的原因所在。共识是该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谈判中涉及更多实质性问题时，共识不过是一种相关因素。其他事项，如纯粹的程序事项，并非总需要达成共识。《联合国宪章》明确了这一点，产权组织也有与之相似的规则。某些缔约方没有承诺遵守常识规则。任何特定条款都有利有弊，因此IGC应当对在某一条款中有两种明确对立的立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需求者有特定的替代方案，他们应该尽一切努力为此作出贡献。至于任务授权，如果代表团对某一特定主题不感兴趣，则可提出对立立场。可能更好的一种做法是，至少由能够采纳各方真诚表达的主题的双边机构来提出，然后提出体现对立立场的案文。这种做法的好处在于，能够清楚地了解各方承诺采用的方法。在非正式会议或会外活动上，人们可以尝试增减观点。目前的处境非常艰难，特别是代表团提出了非常明确的案文并期望将所有的逗号和句号都列入，否则不会支持该案文。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一部分，如果IGC可以花些时间与地区集团合作，就这一专题达成明确的一致，将最有助益。所有利益都必须在国际法中得到体现。IGC试图提出特定文书的原因是同意放弃部分主权。这并不违反国际法。对于如何使成员国的发言和提案在共识文件中得到体现，代表团希望在下一轮讨论中创造空间，就议事规则，而不是实质性问题，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
2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IGC在当前的任务授权下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对它们为这项事业所作的贡献感到自豪。它注意到主席为起草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折衷案文所作的努力，案文旨在平衡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与提供者及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随着国家遗传资源制度的推广，主席案文提出的更统一的标准将成为一种完美的标准，不会削弱激励和奖励创新的主要作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对于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很重要。这是通过IGC认识到土著创新价值的第一步。它认为主席的案文是主席为沟通各方立场所做的认真且经深思熟虑的尝试。它敦促所有成员从这个角度考虑这一问题。它期待就这一重要委员会的未来任务授权进行审议。
22.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成员国仍未能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为了通过缩小成员国之间现有的差距解决这种情况，采取循证法是最有效、最可行的方式。成员国需要进一步分享各自的国家经验和国内情况的信息。它强调必须开展研究，以便成员国交流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从而加深相互理解并开展更具建设性的讨论。它希望所有人都能认识到这种研究的重要性。新的任务授权应包括对研究必要性的描述。
23. 瑞士代表团承认，在当前任务授权期间，IGC在各个议题上都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在技术和政治两个层面上仍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这些层面相互关联。在技术层面上取得进展可能也有助于加强对政治层面的支持。有足够的时间认真讨论和评估拟议解决方案对现有知识产权体系和受益人的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仍然很重要。关于遗传资源，它支持就包含最低和最高标准的强制性公开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它感谢主席编写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该案文包含了一个更明确的公开要求模型，并且包含了关于如何推进IGC在其他问题上，包括在信息系统方面的有用方法。主席的案文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公开内容、制裁、救济以及更好地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利益方面。为提高案文的明确性，并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专利持有人提供足够的法律确定性，需要作出进一步完善，包括编辑上的改动。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欣见已经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然而，根本性分歧仍然存在，包括在如何起草文书以便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平衡保护的概念层面上。它仍然希望在新的业经完善的任务授权下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和具体成果。
24. 印度代表团赞赏主席编写了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它支持将主席的案文纳入工作文件供未来会议讨论，但有一项谅解，即主席的案文将补充供日后讨论的关于遗传资源的其他工作文件，而不是作为关于遗传资源讨论的唯一基础。IGC需要有一个强大、创新的任务授权。IGC的主要重点应当是基于案文的谈判。有必要缩小各方在所有三个案文所述的核心问题上的差距。在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立场上存在分歧的基础上，需要有强大的政治意愿才能找到共同立场。在过去两年里，IGC在讨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因此，这项任务授权应当足以推动在下一个两年期取得进展，它仍然承诺参加今后的所有会议。
25.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萨摩亚代表团表示，它参与这些讨论的时间很晚，希望提供一些新的视角来协助这项重要工作，而不是提出更多意见来拖延和阻碍这项重要工作。它希望这不是它参加的最后一届会议。它支持继续开展IGC的工作。下一个任务授权应当是有效和专心致志地尽快结束讨论，以期达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其主要目标与其他知识产权文书一样，简化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牢记从先前谈判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当保持平衡的立场，权衡所有利益集团的利益，以根据关于加强创造和创新的一般知识产权原则，特别是为专利机制核心问题提供适当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平处理受益人的利益，并加强和便利使用者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同时铭记，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许多受益人将其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产资源的知识带入了坟墓，达成共识对于萨摩亚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十分迫切。为了人类和全世界的利益，它呼吁各成员团结起来，避免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度中形成可能有损于智力的可持续性和发展的任何次选方案。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勇气和胆量，以走出空头陷阱，将邻国而不仅仅是自身的利益考虑在内。
26.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与地区协调员、欧盟代表团、LMC的代表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商定了向2019年大会提出的建议。以下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举行。]主席高兴地报告，已商定向2019年大会提出的建议。所有成员国都同意延长IGC的任务授权。
27. 第一民族大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感谢那些为向大会提出建议草案而开展工作的人。土著人民参与IGC的工作势在必行。他感激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非正式会议，核心小组能够为起草提案作出贡献。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没有为自愿基金推选参加IGC会议的任何一名土著与会者提供资金。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加拿大政府的捐款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四名代表能够出席并参与谈判。然而，自愿基金再次几近耗尽。2018年，IGC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提到鼓励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筹资安排。他发言的目的是提供更多详情和具体情况，说明替代筹资可能通过哪些途径提供。他宣读了将写入的建议：“回顾2018年大会在这方面的决定，确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和相关会议的具体和独特重要性，委员会同意，在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进一步捐款之前，该基金将从本组织计划4的预算中拨出最多90,000瑞郎，用于资助这些代表参加2020-2021两年期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届会和相关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提供资助申请为基金咨询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提供资金，并根据基金的常用程序和规则进行审议。委员会同意，这种供资不会对计划4的供资产生影响，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届会和相关会议。为此，委员会要求向计划4提供追加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同意，这一决定是委员会所特有的，不会为产权组织的其他委员会创造先例。”
28. 主席结束了对议程第7项的审议。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回顾了在2018–2019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确认文件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附件中所载的案文，将根据文件WO/GA/49/21中所载的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9年工作计划，转交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
2. 委员会决定向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转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并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3. 委员会商定，建议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0–2021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2019年大会建议2020-2021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1. 委员会将在2020/2021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2. 委员会在2020/2021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3.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0/2021两年期采用下表[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0/2021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4.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5. 要求委员会在2020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1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1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6. 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7. 回顾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委员会还建议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 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 [秘书处的说明：来自芬兰的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现在主持会议。]副主席说，参照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指示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在其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其对落实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他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就IGC对于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进行发言。就该项目所作的发言将写入IGC的正常报告中，并将根据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送2019年9月/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建议18致力于推进IGC的工作。它证实，IGC为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所开展的工作和谈判，能够对知识产权的发展作出非常积极的贡献。它鼓励所有成员国更积极地参与讨论，加快完成和结束就IGC议程上的主要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此外，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和传统知识司的能力建设项目是对发展议程建议产生非常积极影响的另一个方面。它鼓励并邀请传统知识司继续支持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 巴西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回顾了建议18，该建议明确涉及到IGC。关于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建议18帮助IGC思考如何加快进程并取得具体成果。关于建议集A，秘书处在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包括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享受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果。它敦促所有各方表现出建设性精神，为根据建议18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
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所依据的原则，即：改变产权组织的性质，将其主要关注点从知识产权保护转向引入符合联合国系统更广泛愿景的各项计划和活动的发展维度。这项原则反映了产权组织的强烈愿望，即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鼓励和促进创造和创新，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种机制，产权组织大会于2010年指示所有产权组织机构，包括IGC，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关于怎样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非洲集团赞扬秘书处请成员国自行评估IGC的贡献。通过将发展问题纳入其计划和活动的主流，IGC迄今为止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IGC谈判是发展议程建议18的主题。IGC在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反映了IGC的强烈愿望，即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在近20年的谈判和发展议程建议开始发挥作用起的12年之后，IGC尚未完成其工作。人们想知道，总是放在任务授权中的“加快其工作”一语，如果年复一年地没有结束IGC的工作，其含义是真实的。IGC的工作继续以发展议程建议15、40和42为指导。关于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保护公有领域及其影响（发展议程建议16），在概念上存在对公有领域及其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关系和限制的误解。公有领域的概念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固有概念，往往反映在认真平衡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的过程中。在IGC，一些成员国认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许多方面属于公有领域。这是对公有领域的概念误解。此外，根据建议22，发展议程要求产权组织及其各机构根据建议12、14和17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IGC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目标之一和IGC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国际保护的工作对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
5. 印度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构成了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与其他数百个国家一样，印度也受到盗用和生物剽窃的影响。因此，就所有三个问题尽早达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得到了高度的期望。没有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不断助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遭到盗用和生物剽窃，从而导致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失衡。它期待着通过IGC早日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法律框架。
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18的发言。IGC必须加快其进程。这正在阻挡IGC对发展议程的推进。这与预期要做的是相反的。无穷无尽的谈判正在破坏发展议程，因此违反了任务授权。它呼吁注意一系列单边偏向产业的和有人赞助的研究，要求关注影响研究和评估的偏见，这些研究一段时间以来对IGC进行狂轰滥炸。如果成员国希望对发展议程的要求非常认真和敏感，它们应该倾向于进行那些影响研究，即针对伤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缺乏保护所产生的影响达成平衡。为了忠实于发展议程，成员国需要认真对待IGC在其审议中所接受的那一类研究，这些研究是否实际创造了推进发展议程所需的平衡。
7. 埃及代表团赞同就发展议程所作的所有发言，特别是建议18。它想知道，为什么在20年工作和谈判后，IGC仍没有完成其在建议18下的任务授权。在今后两年里，IGC应该大大加快工作，撇开在与根本性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次要问题上一切浪费时间的尝试。它希望真正致力于发展议程，使各国能够控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便在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种所有权必须由这些国家来管理，以加速IGC的工作，并达成一部（或多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8. 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宣布结束对议程第8项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写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将根据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送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

# 议程第9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说，认识到IGC已经完成了所有事务，包括其关于议程第7项的建议非常重要。他思考了所有成员展现出的妥协精神。他感谢地区协调员以及欧盟代表团、LMC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在非正式谈判期间所作的努力，因为作出这种决定很少见，特别是在处理全面延长任务授权时。IGC正在打造完成工作所需的势头。有时会出现进展缓慢的情况。他希望就延长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增强了成员之间的互信并打造了一种表现出政治意愿的势头，因为许多成员表示，任务授权本身、案文本身和工作方法本身并不会最终产生成果，有了政治意愿，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他非常有信心，IGC在下一个两年期能取得这些成果。他特别高兴的是，成员国认为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是有价值的，并且值得在IGC的工作中加以考虑。该案文并不是一份完美的文件，但希望它与所有其他可用的材料一道为取得进展提供助益。他向与他在一个团队中工作的副主席表示感谢，他接受了他们的建议，并一直在与他们一道进行思考。他向在会议期间没有给予足够表扬的协调人表示感谢。他们的工作是一项挑战，并非总是一种愉悦的活动，特别是因为每个成员国都有不同的观点和视角。他感谢他们孜孜不倦的工作和宝贵的贡献。他还感谢地区协调员为IGC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就任务授权等棘手问题进行谈判期间，他们发挥了关键作用。各集团内部有许多不同的立场。他们必须努力将这些立场整理到一起并反映出来。他表示坚决支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及其所做的工作。土著代表对于促成各项讨论至关重要。他非常赞赏加拿大政府在提供资金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使得土著代表能够出席IGC会议。然而，尽管就议程第7项提出了建议，并注意到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宣读了将写入的建议，他还是恳求成员国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在寻求替代机制时，必须将这一点放在大会上考虑。他对作为其团队一员的秘书处表示感谢，秘书处一直在孜孜不倦地工作。没有秘书处，也就不会有会议，更不会有任何材料或文件。他对口译员表示感谢，没有他们，IGC就无法取得进展。他感谢成员国所做的不懈努力。是成员国使工作取得了进展。无论是各国首都还是代表团都在幕后做了大量工作。他们作出了一项重大决定，这一势头将有助于IGC的工作顺利完成。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LMC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给予的指导，这使得IGC第四十届会议能够圆满结束。它感谢秘书处及其团队在本周审议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支持。它感谢所有成员国、观察员，特别是土著代表，以及所有地区协调员在整个会议期间展现出的建设性精神。IGC已达成将指导其2020-2021两年期的工作的重要共识，包括在目标、优先事项、工作方法和计划方面。这种共识代表了IGC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国对IGC内部进程的持续参与和政治意愿。亚太集团和LMC认识到这对于IGC来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时刻，并对取得这一结果非常赞赏。它希望在今后的IGC届会中保持这种互信水平。它对文件组、口译员和会务科的每名工作人员为支持本周会议顺利举行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者以其个人名义发言，感谢萨摩亚代表团赠送的精美、周到和珍贵的礼品，该礼品正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个实例。他宣布IGC第四十届会议是他作为亚太集团和LMC协调员所参与的最后一届会议。他感谢亚太集团和LMC的成员在这三年里持续提供的支持和给予的信任。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包括所有现任的地区协调员和离任的地区协调员展现出的合作态度和友谊精神，这使得他为产权组织所做的一切都有了价值。他感谢秘书处给予的耐心、支持和帮助。他将继续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在印度尼西亚首都开展工作，将产权组织作为其主要投资组合。这些合作态度和友谊精神不仅给他提供了学习和成长的机会，也给了他一种回家的感觉，因此他在日内瓦的任期成为他人生和职业生涯中最充实的几年。他希望这种合作态度和友谊精神将保持下去。他将收看会议的网播，保证其继任者将跟进他在雅加达提出的立场。他说他将以在首都工作的专家的身份重返大会。
3. 主席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者在他们共事期间给予的支持。他为IGC取得成果作出了重大贡献。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为编写讨论文件所作的努力以及为IGC第四十届会议所做的娴熟管理工作。它感谢加拿大政府为自愿基金捐款并使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得以参会。它感谢副主席、协调人、秘书处、会务科和口译员所作的宝贵贡献。它感谢不同利益攸关方在当前的任务授权期间为IGC上届会议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事实上，IGC设法达成了所有集团以及土著人民核心小组都能接受的良好妥协。它在向大会提出关于下一个任务授权的建议时作出了重大让步，以期营造一种互信氛围，希望IGC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将继续开展下去。
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本两年期娴熟地领导IGC的工作。主席的信息说明和案文提案非常翔实，对许多代表团来说是一份指南。它还赞赏协调人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平衡、透明方式反映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整个两年期修订案文方面的观点和立场。它赞扬秘书处、传统知识司、口译员和会务科为出席IGC会议的所有代表提供了出色的技术和后勤支持。它感谢参与各种框架谈判（特设专家组、联络小组、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地区集团及其专家以及他们为实现IGC任务授权的目标所作的努力。本两年期的主要重点是缩小差距并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在该两年期内，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三份案文取得了重大进展。如果成员国继续保持在该两年期内展现出的积极精神，IGC将能够在2020-2021两年期到达完成一部（或多部）文书的终点。它敦促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表现出最大程度的政治灵活性。IGC在2020-2021两年期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对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进行定稿。非洲集团致力于推进这一进程，并认为该进程是可以实现的，应当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和使用者产生积极影响。它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IGC进程的独特重要性，并重申2018年大会决定为他们参加2020-2021两年期届会寻求替代筹资来源。关于IGC新的任务授权，它感谢主席娴熟地领导了就任务授权进行的谈判。它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谈判和商定IGC 2020-2021两年期新任务授权方面建设性地参与并展现出务实态度和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尽管它没有达到任务授权中所希望达到的所有目标，但这就是谈判的本质——相互妥协。如果上一个两年期产生的势头能够保持下去，必将推动IGC就所有未解决的技术问题达成一致，并可能向大会提出在2020年或2021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就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约达成一致。它对即将离任的亚太集团和LMC协调员与非洲集团定期进行建设性接触表示特别敬意。它祝愿他在接下来的任务中一切顺利。
6.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对主席付出的精力、展现的专业精神和领导会议的意愿表示感谢。它对副主席和协调人所作的承诺表示感谢，他与他们一道共同开展了工作。它强调了在非正式磋商中集体开展的工作，这使得在延长任务授权和完成向2019年大会提交的文件方面取得了进展。就未来工作达成的这些共识确保IGC能够实现其主要目标。它感谢秘书处筹备了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给予了支持以及为支持IGC的工作编写了材料。它对会务科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他们为会议成功举行提供了可能。
7.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以及协调人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它感谢地区协调员给予的合作和所做的协调工作，这使得IGC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工作，并就延长任务授权提出建议，以便缩小差距，并为下一个两年期做好准备。它赞赏各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它能够真正看出成员国之间的互信。它希望各方继续发扬这种建设性精神，将重点放在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上，以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它对会务科、秘书处以及口译员表示感谢，他们为顺畅的沟通提供了保障。
8.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6月21日是加拿大的土著人民日。在这一天，所有加拿大人纪念和庆祝不同文化的独特遗存以及第一民族和原住民的杰出贡献。加拿大政府与土著组织合作，将6月21日夏至日定为国家土著人民日，因为夏至作为一年中白天最长的一天具有重要意义，他们会在这一天或其前后进行遗产展示。它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长久以来为IGC作出的贡献以及在本周提供的指导。它感谢副主席、协调人以及其他地区协调员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代表在本周的参与。它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及在本周所做的辛勤工作。它还感谢口译员和会务科的专业性和工作效率。它很高兴为IGC新的任务授权提供支持，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方必须本着互信精神，持开放和包容态度，并允许与所有案文、想法和概念进行接触。它重申产权组织采用基于协商的决策进程的重要性，所有成员国都藉此进程参与讨论从而达成共识。它说，随着IGC的工作继续推进，主席可以期待B集团的全力支持和建设性精神。
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在本周指导IGC顺利完成其议程上的任务。它赞赏地注意到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成果。它欢迎通过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两份订正案文。它欢迎IGC第四十届会议设法就向大会提出的关于IGC 2020-2021两年期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条款的建议达成共识。它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本周的讨论中始终保持积极的合作精神。它期待在新的任务授权下建设性地参与IGC的工作。
10. 土著信息网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称她注意到，由于加拿大政府为自愿基金慷慨捐款，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土著代表参加了IGC第四十届会议。成员国对自愿基金的支助使得土著人民参会成为可能。为使这一进程具有合法性，土著人民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中。它感谢主席继续采用使土著人民核心小组能够分享其观点的方法，包括参加IGC届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她期待进一步参与IGC未来的工作。她赞赏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第5条和第9条上取得的进展，并感谢主席和协调人为帮助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她支持将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用作日后谈判的基础。她将继续就案文提出具体建议，并赞赏成员国在本周为提案提供的支持。土著人民的创新正遭到盗用。她建议，在未来的IGC会议上，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更多空间，提出具体实例说明拟议案文如何有益于或有损于其生活。她赞赏主席敦促在这些问题上达成趋同意见，核心小组在审议时一致认为分层法是一种潜在的前进方式。然而，任何分层法都必须纳入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机制，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根据某些标准为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无论其控制或扩散程度如何。这是自决的一个基本方面。她重申，IGC就是为争取制定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并使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保护的文书而设立的。任何例外与限制都必须是狭义的，且符合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和关切。她对IGC就未来工作作出的40项决定深表赞赏，特别是秘书处将在2020-2021两年期举办一次土著专家讲习班，并委托对“关于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技术审查”进行更新。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仍对与成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持开放态度。她感谢那些能够抽出时间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与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举行会议的成员国。通过这类接触，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分别提供的有力保护可以相互加强。她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及其对核心小组的支持。
11. 印度代表团祝贺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秘书处和口译员成功举行了会议，并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进行积极的、建设性的和决定性的讨论，以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框架进行定稿。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印度也受到盗用和生物剽窃的影响。因此，尽早对关于这三个议题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框架文书进行定稿非常可取。在无法确定受益人以及已经确定受益人的情况下，有必要承认国家主管机构作为传统知识受托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将被视为一份工作文件，作为对文件WIPO/GRTKF/IC/40/6的补充，并有助于达成趋同意见。所有成员国应本着互惠互利的诚意，采用一种更具建设性的方法并保持开放的心态。它将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IGC今后的审议工作。6月21日也是联合国大会宣布的国际瑜伽日。瑜伽是印度的一种传统知识。
12. 萨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组织本届会议。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进展。这是它第二次参加IGC会议，这次经历非常美妙。国际一级的指导对于萨摩亚和整个太平洋岛屿非常重要，由于气候变化对陆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影响，这种指导对于陆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同等重要，它将为目前无法获得的陆地和海洋遗传资源、传统文化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辟获得途径，并防止当前受益人将它们带入坟墓。它对亚太集团的地区协调员表示感谢。
13. 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的代表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99年），所有条约或国际文书必须在三年内通过，并由全体会议决定。该条约是作出决定的最高权威。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他指出，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过一份报告。
14. ADJMOR的代表表示，这是他第五次参加IGC的工作，他对此深表感谢，因为这帮助他磨练了不同类别的技能。他对产权组织整个团队表示感谢。他赞扬主席能够听取他的意见并为他提供指导，同时感谢协调人和口译员以及所有成员国到会。他表示希望这项工作和这种势头继续下去，以期制定一部（或多部）涵盖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书。对于其本国人民而言，主要问题在于满足他们在精神、宗教、社会、文化和经济事务上的需要。他相信，由一名土著专家负责审查关于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合并文件将在人权与地方发展之间建立联系，以满足其人民的期望。作为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成员，他认为这些不同的案文将继续以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为重点，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被非法盗用。这一进程应被视为一个跨领域问题，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对秘书处、口译员、协调人和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为推动核心小组参与谈判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1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协调人筹备本届会议。IGC已就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至关重要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一项平衡决定达成共识。它不希望忽视过去几年开展的工作。IGC一直能够真诚、透明地开展工作，它希望IGC将继续实现其目标。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向前迈进了一步，提供了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更清晰的案文。采取进一步措施必须促成积极的结果。它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些文件的讨论。
16. 副总干事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先生代表总干事发言，称很高兴与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协调人合作。主席成功地主持了IGC第四十届会议，并设法就新的任务授权向大会提出建议。他乐见取得了这一出色的结果。他希望这将对其他委员会施加压力，以便他们也这样做，从而减轻大会的负担。他对主席表示感谢并祝贺他圆满完成任务授权。他欣见各代表团在执行当前任务授权时展现出的认真态度。令人欣慰的是，看到所有代表团在处理这三个客体时展现出认真态度和奉献精神，以及在这两年中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他相信IGC将继续在新的任务授权下取得进展。IGC的影响力遍及全世界，这意味着许多人都在期待IGC取得进展。IGC继续在满足世界各地人民的期望。所有的讨论也都围绕着IGC进行。他满意地看到，在这两年里，不仅是IGC的工作人员，而且还有协调人以及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和成员等担任不同职务的人，都作出了巨大努力。他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他对与会者始终认可传统知识司和产权组织的一些同事，包括口译员和会务科的同事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激。还有许多幕后工作者为确保六届IGC会议每两年期成功举行一届作出了贡献。他也向所有默默无闻者表达感激之情。他还注意到，传统知识司不仅为IGC提供了出色的服务，而且还提供了能力建设工作。他期待在新的一年热情接待所有与会者参与新任务授权。
17.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7和8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9年9月6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1.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Mr.),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Tom SUCHANANDAN (Mr.), Director, Advocacy and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Meshendri PADAYACHY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padayachy@thedti.gov.za

Moses PHAHLANE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Issues,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Mandla NKABENI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akir@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Michael HEIMEN (Mr.), Judg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Bander ALMOQBEL (Mr.),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iyadh

bmoqbel@mofa.gov.sa

Ahmed ASIRI (Mr.), Copyright Specialist, Copyright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Betina FABBIETTI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etina.fabbietti@missionarg.ch

AUSTRALIE/AUSTRALIA

Martin DEVL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Melbourne

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

Tim PATERSO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Barton

tim.paterson@dfat.gov.au

Aideen FITZGERALD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fitzgerald@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Afsana MIRZAZADA (Ms.), Deputy Head,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Law Objects and Legal Expertise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amirzazade@copat.gov.az

BANGLADESH

Md.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habub31@mofa.gov.bd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Darya MALASHEVICH (Ms.), Leading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Alejandra GASTELU SOTOMAYOR (Sra.), Funcionaria, Unidad de Derecho Económico Internacional,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a Paz

alejandragastelu@hotmail.com

BRÉSIL/BRAZIL

Victor FARIA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vgenu@inpi.gov.br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Clarissa ALLEN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Joshua MATERGIO (Mr.), Policy Analyst,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Quebec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Sr.), Asesor,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fferreira@direcon.gob.cl

Denisse Patricia PÉREZ FIERRO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dperez@inapi.cl

CHINE/CHINA

HU Anqi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Treaty,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XIANG Feifan (Ms.), Deputy Consulta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Chan (Ms.),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Paola MORENO LATORRE (Sra.), Coordinad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Yesid Andrés SERRANO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da.matkovic@mvep.hr

Gordana TURKALJ (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CUB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Sr.),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CNDA), Ministerio de Cultura, La Habana

direccion.general@cenda.cu

DANEMARK/DENMARK

Nina LIDMAN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olicy,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Project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nli@dkpto.dk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assan EL BADRAWY (Mr.), Vice-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mission.egypt@bluewin.ch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egypt@bluewin.ch

ÉQUATEUR/ECUADOR

Wilson Armando USIÑA REINA (Sr.), Miembro Principal, Órgano Colegiad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wusinia@senadi.gob.ec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t-hvascones@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Inmaculada GALÍNDEZ LABRADOR (Sra.), Examinadora de Patentes, Área de Examen de Patentes Química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galiboop@yahoo.es

Juan José LUEIRO GARCÍ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ominic.keating@uspto.gov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arina.lamm@uspto.gov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Abdulkadir Mohammed ABDELL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 DOBRYNIN (Mr.),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katerina SAVKIN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jukka@liedes.fi

Leena SAASTAMOINEN (Ms.), Senior Specialis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leena.saastamoinen@minedu.fi

Stiina LOYTOMAKI (Mr.),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stiina.loytomaki@tem.f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Amélie GONTIER (Mme), adjointe à la chef du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Paris

Julie GOUTARD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KHOSITASHVILI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Mr.), Vice-Chairman, Ghana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GITC),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Accr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YANA

Deep FORD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bi ALLY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mog.gv@gmail.com

HAÏTI/HAITI

Roland BELIZAIRE (M.), responsable de la coopération culturelle,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ort-au-Prince

rolandbelizaire2000@yahoo.com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sa Carolina CORTÉS MARTÍNEZ (Sra.), Asesor en Mater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partamento de Dirección y Coordinación,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Tegucigalpa

carol\_cortes79@hotmail.com

Mario Jacob ORELLANA PINEDA (Sr.), Asesor Técnico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los Grupos Indígenas, Departamento de Dirección y Coordinación,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Tegucigalpa

Mariel LEZAMA PAVÓ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Emese Reka SIMON (Ms.),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Ashish KUMAR (Mr.), Senior Development Officer,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krashish@nic.in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tung MULJONO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ubdivision,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al Affairs, Jakarta

Fitria WIBOWO (Mr.), Diplomat,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Kiki OKTAPIANDI (Mr.), Policy Analyst,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al Affair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Reza RAFIEY (Mr.), Legal Expert, International Legal General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Expert,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Yoshiaki ISHIDA (Mr.),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ffairs,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oshinao YAMAZAKI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Nidal AL AHMAD (M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rjan

nl@nl.gov.jo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k@kenyamission.ch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kahurianyassi@yahoo.com

Ivan Kiprop LANGAT (Mr.), Director, Stat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Ministry of Sports, Culture and Heritage, Nairobi

danielk@kenyamission.ch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Vita VALIŪNAITĖ (Ms.), Third Secretary,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 and Economic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vita.valiunaite@urm.lt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kamal@myipo.gov.my

MALAWI

Chikumbutso NAMELO (Mr.),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Lilongwe

MALI

Amadou Opa THIAM (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Naima SAMRI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Rabat

nima.samri@gmail.com

Mouna BENDAOUD (Mme), chef de projet communic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bendaoud@ompic.ma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Olga MUNGUAMB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lina ROMAO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Aye Aye MAW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ayeaye.maw14@gmail.com

Yi Mar AU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Penda NAAND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leopas SIRONG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ÉPAL/NEPAL

Bharat Mani SUBEDI (Mr.), Joint Secretary, Culture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bmsubedi@gmail.com

NIGER

Amadou TANKOANO (M.), professeur,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mailaamira@gmail.com

Habiba LAWAL (M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habubakarlawal@gmail.com

Chidi OGUAMANAM (Mr.),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Emmanuel Biodun MORAKINYO (Mr.), Commercial Officer, Trademark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biodunjonathan@gmail.com

Chichi UMES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Warren HASSETT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warren.hassett@mbie.govt.nz

George MINT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minton@mfat.govt.nz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hmed AL SHIHHI (Mr.), Head, Organization and Cultural Re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ahmed\_alshihi@hotmail.com

Mohammed Said AL RUSHDI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ection, Inspection and Licensing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s Industries (PACI), Muscat

Mohammed Redha AL-KHABOURI (Mr.), Publ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s Industries (PACI), Muscat

Ibrahim BANI URABA (Mr.), Hea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ahmed\_alshihi@hotmail.com

Nouf AL BALUSHI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rit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eeb

noofalbalushi@gmail.com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ubashar83@hotmail.com

OUGANDA/UGANDA

Henry Kafunjo TWINOMUJUNI (Mr.), Traditional Knowledge Coordinato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kafunjo@ursb.go.ug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uhammad NASEER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Ministry of Commerce, Islamabad

naseerkamboh@gmail.com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Aureliano ITUCAMA (Sr.), Examinador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Colectivos y Expresiones Folklórica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aitucama@mici.gob.pa

PAYS-BAS/NETHERLANDS

Saskia JURNA (Ms.),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 The Hague

s.j.jurna@minez.nl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bayotas@dfa.gov.ph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talisayon@dfa.gov.ph

POLOGNE/POLAND

Jacek BARSKI (Mr.), Head, Copyright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jbarski@mkidn.gov.pl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assem FAKHROO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geneva@mec.gov.q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Suleiman SARR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syria@bluewin.ch

Mohamadia ALNAS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syria@bluewin.ch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UH Won Seok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wshuh1977@korea.kr

KWON Changhwan (Mr.), Judge, Seoul Southern District Court, Seoul

approxass@scourt.go.kr

PARK Chan-Ho (Mr.), Team Manager, Senior Researcher, Genetic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Incheon

ddony@icloud.com

KIM Se Chang (Mr.),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sckim@copyright.or.kr

LEE Minu (Mr.), Research Scientist, Rur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Division, Rural Environment Department,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Wanju-Gun

minulee@korea.kr

LEE Ji-In (Ms.), Policy Specialist,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jenjlee@korea.kr

YOO Jin-Hee (Ms.), Research Specialist, Editor, Genetic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Incheon

dool8840@gmail.com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idia Mercedes TEJADA DE POLANCO (Sra.), Abogada de Consultoría Jurídica,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l.mejia@onapi.gob.d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Mr.),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avel.zeman@mkcr.cz

Lucie ZAMYKALOVÁ (Ms.), Head, International Unit II,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zamykal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ŢU (Mr.),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atalin.nitu@osim.ro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oana.marginean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Beverly PERRY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Nathan POTTER (M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nathan.potter@ipo.gov.uk

SAMOA

Holton FAASAU (Mr.), Deputy Registra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Registries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RCIP),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Labour, Api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Cultur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sybil.labrosse@gov.sc

Sophia Ina ROSALIE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sophia.rosalie@gov.sc

Berthilda Eugenia WALTER (Ms.), Heritage Officer,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berthilda.walter@gov.sc

Lucille Véronique BRUTU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ronique@seymission.ch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OUDAN/SUDAN

Sahar GASMELSEED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sudan@bluewin.ch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 (Mr.),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co D’ALESSANDRO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ibylle WENGER 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ibylle.wenger@ipi.ch

Alexandra NIGHTINGALE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Mahmud JUMAZOD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Tankamalas NAVARAT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leeporn KUMKASEM (M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Fine Ar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maleeporn\_kum@finearts.go.th

Pranisa TEOPIPITHPORN (Ms.), Director, Foreign Relations Group,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iriteo@gmail.com

Kitiyaporn SATHUSEN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vitri SUWANSATHIT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pariyapa.a@gmail.com

Pariyapa AMORNWANICHSARN (Ms.), Cultur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pariyapa.a@gmail.com

Nitthaya SITTHICHOBTHAM (Ms.), Cultur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Kanoknun KHONGKHARIN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hanyathon CHATNGERN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mewtytt@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riella FONROS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Youssef BEN BRAHIM (M.), directeur,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OTDAV),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youssefbenbrahim.m@gmail.com

TURQUIE/TURKEY

Tuğba GÜNDOĞAN (Ms.), Culture and Tourism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tcildir@telifhaklari.gov.tr

Dudu Ozlem MAVI IDMAN (Ms.), Biolog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gba.akici@mfa.gov.tr

UKRAINE

Andrew KUDIN (Mr.),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Yurii KUCHYN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Sergii TORIANIK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Nataliia NIKOLAICHUK (Ms.),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of Cooperation wit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her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KURMAN (Ms.), Exper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2512.mariia@gmail.com

Vadym LAVRENIUK (Mr.), Exper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grp.ua@gmail.com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endamuyumbwa6@gmail.com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Krisztina KOVÁCS (Ms.),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Brussels

Lucie BERGER (M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 K. BATRAW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ad ALMUTAIRI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ercy MASOK ASIM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épartement de la prospection et de la coopération, Yaoundé

masokasima@yahoo.com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 Remi NAMEKONG (Mr.),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Margo A. BAGLEY (Ms.), Expert, Asa Griggs Candler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lanta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JMOR (ADJMOR)

Hamady AG MOHAMED ABBA (M.), coordinateur, Tombouctou

Mapou SUBAMA (Mme), membre, Nouméa

subama.mapou@gmail.com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IPIN)

Jessica Milagritos FORERO AVENDAÑO (Sra.), Consejera Asesora, Ginebra

Geise PERRELET ISCARIANA (Sra.), Asesora Consejera, Amazonas

María Alejandra RODRÍGUEZ ARANDIA (Sra.), Consejera, Ginebr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Marlene POITRAS (Ms.), Regional Chief, Ottawa

Jeremy KOLODZIEJ (Mr.), Legal Counsel, Ottawa

Stuart WUTTKE (Mr.), General Counsel, Ottawa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David READ (Mr.), Co Sub-Chair, Genetic Resources Subcommittee,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Liverpool

david.read@bartleread.co.uk

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Sr.), Directivo-Vocal, Panamá

duleigar@gmail.com

Rodrigo PAILLALEF MONNARD (Sr.), Representante, Panamá

repaillalef@gmail.com

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Q"apaj CONDE (Sr.), Experto, La Paz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Rémi ORSIER (Mr.), Director, Geneva

remi.orsier@docip.org

Andrés DEL CASTILLO (Mr.), Project Leader, Funding Resear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Legal Advice, Geneva

Pierrette BIRRAUX (Ms.), Board Committee Member, Geneva

Johanna MASSA (Ms.), Coordinator, Technical Secretariat, Geneva

johanna.massa@docip.org

Priscilla SAILLEN (Ms.), Documentation and Summary Note Coordinator, Geneva

Claire MORETTO (Ms.), Capacity-Building Projects Coordinator, Geneva

Malikah ALIBHAI (Ms.), Interpreter, Geneva

Damien LE BRIQUER (Mr.), Interpreter, Geneva

Marisa MARTINEZ (Ms.), Interpreter, Geneva

Daniel SHERR (Ms.), Interpreter, Geneva

Tazara SPAFFORD (Ms.), Interpreter, Geneva

Séverine GEORGE (Ms.), Intern, Geneva

Ilse Maria MEILER (Ms.), Intern, Geneva

Maryna YAZIANOK (Ms.), Intern, Genev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IGI)

Oonagh FITZGERALD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ofitzgerald@cigionline.org

Bassem AWAD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bawad@cigionline.org

Ruth OKEDIJI (Ms.), Chair, Traditional Knowledge Expert Group,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Oluwatobiloba MOODY (Mr.), Post-Doctoral Fellow,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rogram, Waterloo

omoody@cigionline.org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Mr.),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Rosario LUQUE GIL (Sra.), Delegada, Quito

rosariogilluquegonzalez@students.unibe.ch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Mr.), Head, Government Relations, Geneva

g.kumer@ifpma.org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avocat@pierrescherb.ch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M.), coordinateur général, Genève

amaruru102@hotmail.com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IN)

Lucy MULENKEI (Ms.), Executive Direct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airobi

mulenkei@gmail.com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WA)

Oliver CHAPMAN (Mr.), Consultant, Leide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Paguate

junellorenzo@aol.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asai Aid Association (MAA)

Annie CORSINI (Ms.), President, Geneva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Susan NOE (Ms.), Senior Staff Attorney, Boulder

suenoe@narf.org

Nga Kaiawhina a Wai 262 (NKW262)

Kiri TOKI (Ms.), Member, Auckland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Project Coordinator, Quezon City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mond FRYBERG (Mr.), Director,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Tulalip

rayfryberg@tulaliptribes-nsn.gov

Preston HARDISON (Mr.), Policy Analyst, Seattle

prestonh@comcast.net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Lucy MULENKEI (Ms.), Executive Direct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IN), Nairobi

Wilton LITTLECHILD (Mr.), Cree chief and lawyer, Alberta

Valmaine TOKI (Ms.), Associate Professor in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Waikato, Hamilton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 /Chair: Ian GOSS (M./Mr.)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M./Mr.) (Finlande/Finland)

 Faizal Chery SIDHARTA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M./Mr.) (OMPI/WIPO)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Rebecka FORSGREN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arla BENGOA ROJAS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后接附件二]

#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0年2月/3月 | （IGC 41）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 |
| 2020年5月/6月 | （IGC 42）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0年9月 | （IGC 43）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会期：5天 |
| 2020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
| 2020年11月/12月 | （IGC 44）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1年3月/4月 | （IGC 45）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1年6月/7月 | （IGC 46）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会期：5天 |
| 2021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与限制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IGC会议周期间开展工作。 [↑](#footnote-ref-3)